

1929-1931 年
第 1-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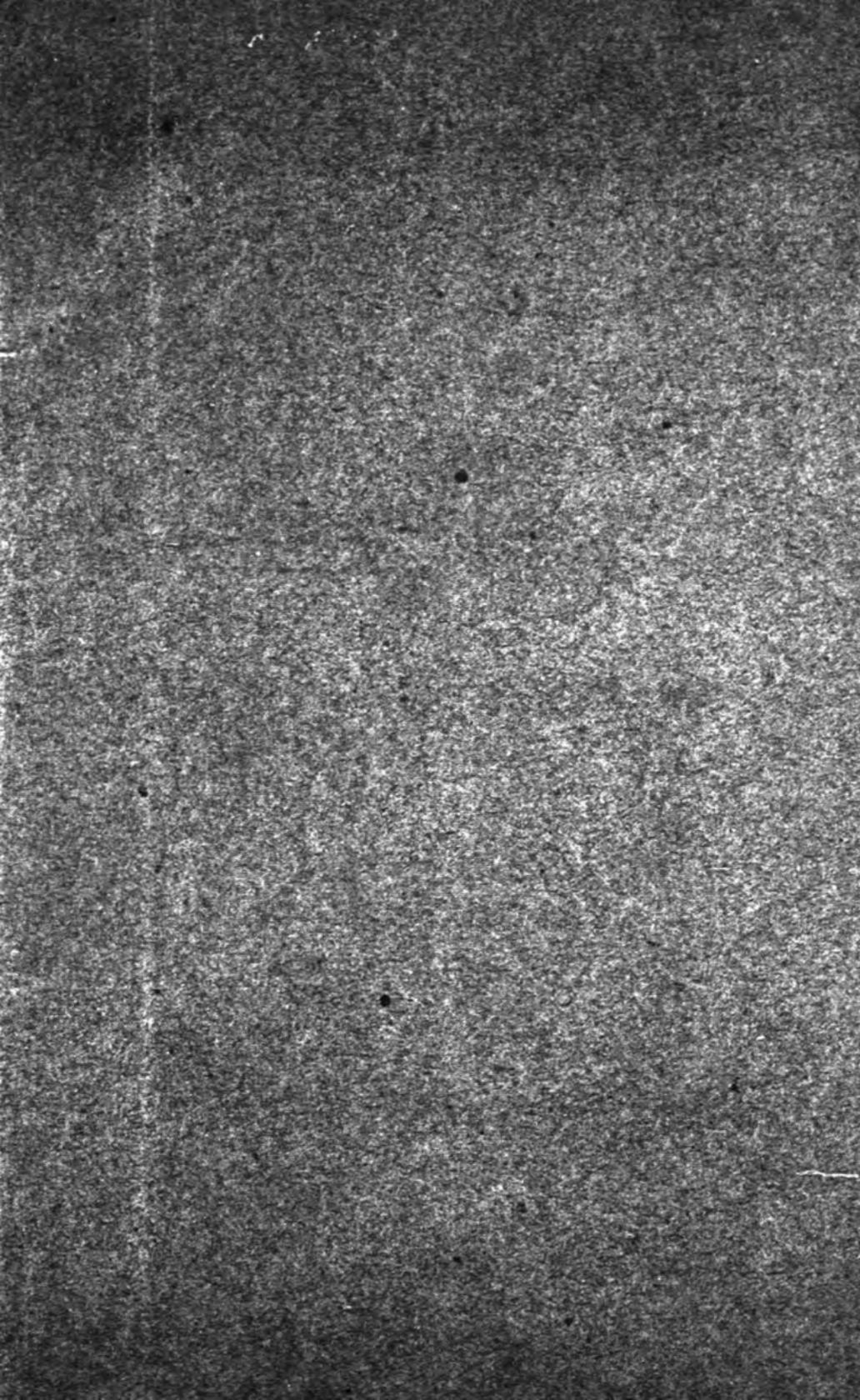
弘慈佛學院

第三班第一期

年刊

吳兆元





發刊辭

我佛說法。博大精深。要歸諸本覺圓明。累百千萬億語言文字。莫能罄其妙。學佛者不可執著語言文字之見以推求。然亦不離乎語言文字。語言者。筌蹄意志之機。鈞使宣達於無盡。而文字又爲能載語言之車輿。使行諸久遠者也。翳古以來。大師輩出。講經說法。盛會宏開。運廣長舌。攝大乘根。傾動一時之海會衆。俾我佛甚深微妙之旨。貫輸巽入。有當於人人之心。皆語言之妙用爲之也。三藏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門。因時立教。開權顯實。諸大師孳精探蹟。絕幽鑿險。窮年累月。勤劬畢生之力。口沫手胝。奚啻書萬本而誦萬卷。其箸述之閎富。亦甚深微妙。不可殫論。皆文字之妙用爲之也。魏晉而降。奕禩高僧。杖錫遨遊。或在山林。或入城市。宣揚佛說。而高談雄辯之士。往往躡屣相從。倒屣相迎。服其緒論者。其言雋也。楞嚴華嚴法華諸大部經。縱橫變化。不可端倪。而文人學

士。往往於此啟信悟入。瞻慕清修。即奉一句一偈。亦得參如來之真諦。而所夕薰沐。長跏持誦。拜經不勸者。以其文雄也。在佛門弟子。專修孤詣。持空寂無爲之教。屏囂嚮靜。酬酢簡略。每於語言文字。多不深求。不深求語言文字。視辭句較深之說。且不能通其郵。又何以求甚深微妙之佛典乎。現明幼習儒書。功疏蛾術。長參佛乘。海若望洋。深媿一知半解。惟語言文字之是求。自勸自証。心得絕妙。曩者立佛學院。招徠同志。初級畢業。刊有成編。閱一載而程度漸增。得諸名宿登堂講說。於性相兩宗。分科討論。勒爲專門之學。參以儒家孝經學庸諸說。又旁探藝文大略。以餉同志。冀得從語言文字之途。逕導其先路。爲將來研求大乘經典之梯航。爰輯所試諸論文。裒爲一帙。名曰年刊。以樹觀摩之益。而宏鼓舞之資。所望諸同學佛弟子。屢進益上。因習聞諸師之語言。而達語言海。因摩挲諸書之文字。而達文字海。於以乘般若之船。去所知之障。而達湛精妙明之圓覺海。庶於我佛甚深微妙之旨。鬚鬚悟之。此則現明所私心禱跂者已。

釋迦牟尼佛旃檀瑞像
卍 卍 卍



院長現明老和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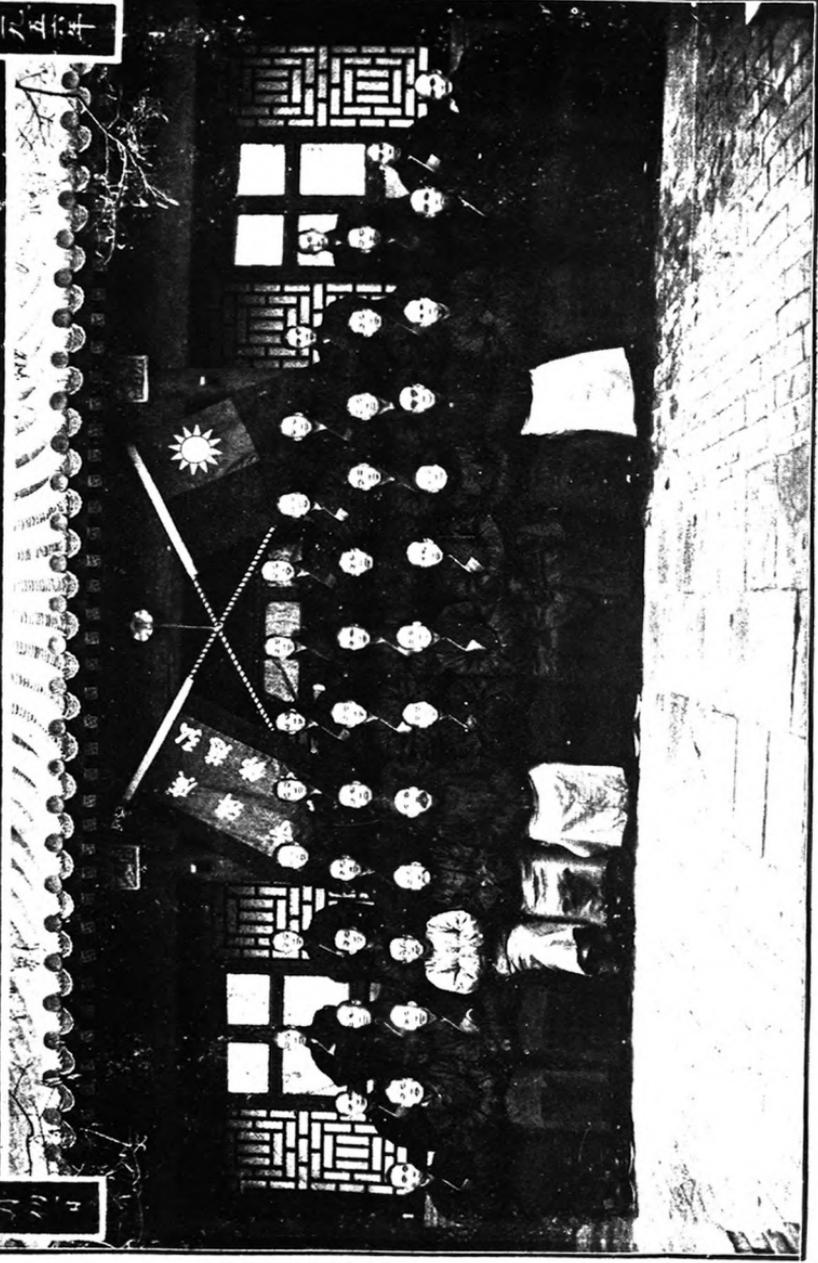


副院長顯宗和尚



佛曆二五六年

弘慈佛學院三班中學教員全體攝影



一九四四年一月

弘慈佛學院第三班第一期年刊目錄

發辭刊

圖像

釋迦牟尼佛旃檀瑞佛

院長現明老和尚

副院長顯宗和尚

本院教職員暨全體學生畢業攝影

祝詞

釋迦如來成道紀念讚

祝詞

祝詞

報告

目錄

603026

項悟源

吳永

于寶軒

創辦弘慈佛學院之宗旨

紀述

己巳年本院成績類發刊辭

成績類

純一實相無復別法論

純一實相無復別法

同題

離說無理離理無說

同題

云何五蘊

同題

同題

同題

聖 慶

聖 慶

慧 禪

正 定

寶 興

道 樹

保 賢

行 寬

雲 庵

慧 禪

同題

光明

云何爲無生四諦之行相

敏悟

同題

俊蔭

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

聖慶

同題

保賢

無貪之行相云何

理妙

五見中邊執見之行相

敏悟

五見中邊執見之行相如何

果修

小隨煩惱中慳心所之行相云何

聖慶

天台止觀行相說

淨朗

天台三觀說

雲庵

孝經誼詰序

寶興

同題

聖慶

同題

淨朗

得天下當先得民心論

寶興

同題

俊蔭

同題

雲庵

說明一貫之旨

寶興

同題

聖慶

同題

保賢

同題

淨朗

同題

慧禪

學不倦教不厭說

寶興

同題

聖慶

論學佛宜具信心

敏悟

孔子誕日記會感想

靈悟

孔子論孝分廣狹二義能言之歟

淨朗

同題

行寬

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同異何如

聖慶

同題

淨朗

同題

理妙

說慎獨之功

俊蔭

同題

正定

說靜坐

聖慶

同題

俊蔭

同題

行寬

五戒即是五常之道

靈悟

同題

果修

華嚴道場紀事

寶興

- 說水陸大齋普度之用意……………道樹
- 送日本早川君序大意安在其發揮主要處能言之歟……………寶興
- 記本寺浴佛日之盛會……………寶興
- 同題……………聖慶
- 同題……………俊蔭
- 胡安定設經義治事二齋論……………寶興
- 言忠信行篤敬論……………淨朗
- 致虛守靜之說試證明之……………聖慶
- 致泰縣居士林書謝贈海潮音……………淨朗
- 雙十節紀念述事……………靈悟
- 重九日登高記……………聖慶
- 同題……………普淨
- 北海遊記……………寶興

同題

聖慶

同題

保賢

同題

俊蔭

同題

慧禪

讀普賢行願品

靈悟

論著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第四次釋義

紅華駱兆奎岫青

駁佛教革命之另一說

岫青

詩篇

秦垣臥龍寺古蹟八詠

月溪劉廷森

現老法師召登閣賦記

馬振彪

同題

林季芳

同題

鍾顯嘉

雜 組

目 錄

八

讀廟產興學感言..... 靈悟

廟產興學促進會宣言駁議.....

廟產興學促進會主張廟產興學之理由五種逐一駁斥加下..... 圓瑛

駁廟產興學的進會宣言..... 大醒

廟產興學運動之復興..... 獨喊

中華民國廟產興學促進會宣言.....

不報四恩忤悔品叙言..... 馬振彪

募印重鐫大方廣佛華嚴經海印懺儀並懺修功德啟.....

為翻印大藏經事
上朱子橋將軍書..... 萬鈞

弘慈佛學院修正章程.....

廣濟寺平民工讀學校簡章.....

祝

詞

釋迦如來成道紀念讚

我佛出世爲一大事普攝羣生同圓種智因緣成熟示化娑婆由蹟推本歷劫
良多修行菩提廣拔衆苦正覺道成明星夜觀五時說教轉大法輪開權顯實
一乘真因功德恒沙難窮難既讚歎稱揚一涓一滴現衆何幸得預玄門恭逢
嘉旦觀禮世尊不報重恩終非佛子能發大心方名開士普賢十願景行在前
念念相續功不唐捐

項悟源謹祝

世尊說法天人嚮。祇園金布莊嚴相。象設能教淨地寬。慈緣終滿恒沙望。城西

祝 詞



古寺歷歲久。飛閣層軒表雄壯。豎拂每闡三乘義。橫看可放千人仗。象法亦苦墮塵劫。寶相伽藍漸頹喪。強名花之太恍忽。儻逢行者足悽愴。深公卓錫發願力。點漆斲木集良匠。金身十丈射絢燦。珠林七寶善排當。白毫秀發瓔珞盛。翠瓮參差杲恩亮。燭龍俊侶踵相接。鈴鷓低栖情含暢。更闢法苑開講舍。半度書庫半經藏。匪我求童童蒙來。承先繪壁有成樣。以儒含釋無不可。免同笑道互譏謗。我來禮佛時隨喜。低眉讚歎頌無量。古德蘭閣不易逢。寄語鳩摩長供養。弘慈佛學院經始以來以無緣之慈傳不盡之炬頹綱並振絕紐斯維曜。慧日於重昏拔羣述於火宅大矣哉。

院長現明大師戒律精嚴龍天推出不鄙蕪陋徵及俚言勉賦一篇

大雅教政 庚午冬日近事男吳永

天台弘法 南有觀宗 弘慈北濟 事理兼鎔 漸頓非二 立雪相從

法性淨土 彌西藥東 恁麼也不 空假在中

佛弟子于寶軒和南敬題

報 告

創辦弘慈佛學院之宗旨

竊維僧爲宏法之本。學乃懃教之基。蓋聖道長流。非僧材無以宏其緒。佛法久住。惟學識方能護其微。本院自甲子春創辦以來。已七越寒暑。凡在肄業學人。不下千有餘指。其初級兩班成績。均相繼畢業。惟去春改組中學部之學子。尙在肄業。茲欲藉法言以勵其志。兼以闡揚如來利生之事業。願宗不敏。謹以本院創辦之目的。對諸公而略陳之。雪山大士。求半偈而施身。法愛梵志。敬四句而析骨。試觀從上佛祖。爲法忘軀。勤何如之。今欲學者。撥塵

勞而息雜念。修般若而游法林。始自肄業。終期成道。中間勵志。永無懈退。此本院之宗旨一也。世尊立教法有三焉。一曰戒律。二曰禪定。三曰智慧。戒乃斷三惡之干將。禪爲絕散亂之利器。慧是濟藥病之妙醫。斯之三者。至道之由戶。泥洹之關要。今欲學者窮三藏之玄文。階三學之堂奧。由戒生定。因定發慧。務期斷煩惱證真如而後已。此本院之宗旨二也。器不飾則無以爲美觀。人不學則烏從有懿德。若夫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則道業愈高。益之則學功愈遠。至如道安慧遠之流。玄奘羅什之輩。宏經辯論。傳法利生。開神悅耳。析滯去疑。莫不揚名後代。擅步當時。或與秦主而共輦。乍將晉帝而同幃。斯由因行既正。方享餘慶。今欲學者勵志造詣。深入教海。盛德旣齊。美譽斯彰。以茲覺世。何民不崇。以斯衛教。何魔不伏。此本院之宗旨三也。佛法救世無量。不暇枚舉。茲略提一特點。如世人多謂人身死後斷沒。無論造何惡業。歿則已耳。無有罪報。致使強食弱肉。任意殺伐。殊令人與人競。國與國爭。階級奮鬥。愈趨愈烈。遂使清淨之地。變爲修羅之場。目今南北大戰。以及共黨橫暴。演成空前未有之慘劇。自非佛法挽救。匪特爲事理所不許。且於放僻邪侈。驕奢淫佚之弊。亦無法制止。今欲學者研究教義。精理雖多。最足以救正社會人心者。厥爲設種現熏習。因果相續之唯

識學以矯正縱慾橫暴之心理。使知一切善惡業行而不失不散。即所謂有阿賴耶識。司受熏持種之功能。知此。庶幾人民良善。團體固結。而世界和平。斯可實現。此本院之宗旨四也。夫興工辦學。及各善舉。法師於民初年間。在法源寺曉老法師座下。肄業於法師養成所時。已胚胎久矣。然佛法流行中外各國。歷三千年而不磨滅者。全賴宏法之龍象。激力維持。方今世衰道微。惡潮澎湃。外侮迭乘。故此汲汲勸勵學者。以期將來化導社會人心。建法幢於處處。破迷網於重重。變邪惡爲良善。轉摧殘作崇信。此則區區之希望也。

紀 述

己巳年本院成績發刊辭

聖慶

歲在己巳。爲本院第三班第一學年。院長現公。謀所以勵學子者。迺綴輯一年中月考

之成績。分門別類而刊行焉。今當發刊伊始。謹述數言以誌之。竊謂自此班學課。多獲良師。善誘。開之以正路。使不迷其源。而定其向往。導之以徑途。使不阻其修。而永其進行。蓋儒釋之學並進。聖佛之理互證。得師之力爲多。其研儒術而闡聖者。則以約馭博。使學子聞一而知十。深得隅反之道。於儒書若經誼。若史傳。若文學。此三者皆於簡潔文中。而得其精博之義。且明其梗概焉。其究釋典而晞佛者。則性相圓融。使學子化除墟拘之見。得調和之方。其於佛書若法性天台之止觀。法相世親之百法。此二者皆探其精蘊。觸類旁通。遂貫徹他宗之教理。而於全體佛教可窺其一斑。且不致有歧途之舛誤焉。又或談真祛僞。使學子捨邪而歸正。去雜而就純。以深造醇乎其醇之境。其於佛書若法相之集論。唯識之三十頌。此二者皆文深義廣。雖未能剖析微芒。然於其微言大義。一字一句之中。亦稍涉其涯涘。得其要領。且偶有所言。又發前人所未發焉。凡此三師之教授。各有其道。受之亦各獲其益。教者慇懃而不倦。學者沾溉而不窮。是以一年之中。成績可考如此。夫諸學子之素學。本非能深也。而卒處有成績若是。千里之程。非一蹴可幾。萬仞之山。由一簣而積。吾輩於學院朝夕從事。得切磋琢磨之利益。亦云幸矣。譬之群水。三師爲衆流之源。譬之力穡。三師爲播種之區。

維茲成績烏可散佚。學監洗塵法師與主任梵公法師同詞而請於院長現公公曰。正與吾意冥合也。今學子幸獲導師。既知正路。不迷其源。不阻其修。繼此欣然進行。邁其向往。將來成績所得。又豈止於是乎。聖慶得與此班肄業。謹綴以辭。附於本刊之末。

成 績 類

純一實相無復別法論

聖慶

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得爲假名。亦名中道義。龍樹之爲此言。意謂一切法。非但真如是實相。卽因緣亦是實相。凡外不知因緣是實相。所以說空。二乘不知因緣是實相。所以說假。三乘不知因緣是實相。所以說中。其實空假中非他。卽是純一實相也。是故天台卽就此四諦因緣。列爲三觀。以判人觀法之優劣。意曰如此四諦。在藏教人觀之。則爲

生滅法。通教人觀之。則爲無生法。別教人觀之。則爲無量法。圓教人觀之。則爲無作法。就中藏教人不知（實相）界內法之實相。以通教無生法示之。則界內之實相現矣。別教人不知界外法之實相。以圓教無作法示之。則界外之實相現矣。是故無苦無集。則無世間。即界內實相也。無道無滅。則無出世間。即界外實相也。或曰。如此四諦法。必須實有苦集等而後爲實相。豈實無苦集等而轉爲實相。是云何通。不知天下事。唯依自性者。始爲實相。若依他性者。即非實相。如此四諦。無論其爲世出世間。皆是根塵識三。和合緣起。緣起非自。即是依他。依他起者。還依他滅。故非實相。必如龍樹對此因緣之法。出之以三觀。夫而後即空。即假。即中。乃無時無處無事而非實相。是則天台云云。仍是龍樹示人之微意也。

純一實相無復別法

慧禪

云何實相。謂即眞如。云何純一。純者不雜。一者不二。此則圓頓教觀。異乎藏通別三之行相也。蓋藏取生滅。通取無生。別取無量。圓取無作。此無非作絕對不作。若絕對不作。雖曰實相。尙是不生之偏空實相。非純一實相。非純即是雜相。相非一。即是二相。既雜且二。不得謂之無復別法矣。然則無作之意義云何。即一切法。離一切相。隨緣不變。不變隨緣。體即

是用。理即是事。性即是相。一即是多。惟其體也。理也。性也。一也是以用也。事也。相也多也。除體等外無相。是以謂之純一實相。除用等外無法。是以謂之無復別法。問。此種境界。當于何修。答。亦唯於衆生心行中。修此即空即假即中之法而已矣。

純一實相無復別法

正定

所謂純一實相。無復別法者。卽是法界內一切因緣生法。無不觀之爲即空即假即中也。故觀空則空爲法界。一切法趣空。觀假則假爲法界。一切法趣假。觀中則中爲法界。一切法趣中。舉一即三。舉三即一。非前後也。非異同也。非次第也。非離合也。是則即體卽用。卽用卽體。所謂純一實相。無復別法也。由是以思。彼鹿苑道場。所謂三轉法輪於大千。其間若苦若集。若道若滅。一向視之爲四諦法門者。至此已趣入第一義諦。無復別法已。所以者何。圓教爲無作法門。純一實相。與彼藏通別三。迥乎不同也。知乎此。可與談三性中之圓成實性矣。

離說無理。離理無說

寶興

離說無理離理無說

道樹

天下之事。無有離說而顯理者。亦無有離理而有說者。所以者何。以說非理不顯。理非說不明。是一是二。非一非二。兩實相卽而不相離者也。蓋理者體也。說者用也。理者性也。說者相也。理者實也。說者權也。理者一本也。說者萬殊也。理者眞如也。說者因緣也。理者勝義諦也。說者世俗諦也。若分別觀之。則體非用。性非相。實非權。一本非萬殊。眞如非因緣。勝義非世俗。若合并觀之。則用卽體。相卽性。權卽實。萬殊卽一本。因緣卽眞如。世俗卽勝義。是故天台之說止觀。離文字無總持。離總持無文字。依他起性。卽是圓成實性也。不然。吾佛說法四十九年。豈戲論也耶。此可以知天台說教之微意已。

云何五蘊

保賢

云何五蘊。卽色受想行識是。云何色。卽衆生內外二色。云何受想行識。卽衆生中間諸心及心所。此五云何名蘊。以衆生既有此身此心。往往以幻者爲眞。眞者爲幻。致障礙本有之法身。及自性清淨心。故名蘊也。又此五蘊。名爲五取。云何名取。以衆生不知此五法。是覆

真如理體。無形無相。祇可以智知。不可以識別。更何言說之有乎。然而入道有二門。一真見道。二相見道。真見道者。不生不滅門收。所謂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也。相見道者。生滅門收。所謂總持無文字。文字顯總持也。然此猶就証道言之也。若就教道言。其屬相見道之生滅門。固非說不顯。即屬真見道之不生不滅門。亦非說不明。假使不說。則此真相二種理趣。即含藏於道之中。俗眼將永不能見。盲修害練。迄無證期。可哀孰甚。天台痛末世鈍根。名曰修行。不知所以修行之法。於是說止以制其亂。說觀以去其昏。又行人根性。有各各利鈍之不同。爲之說漸次法。始空繼假終中。說不定法。時空時假時中。說圓頓法。即空即假即中。又以此漸次不定圓頓三種觀門。屬藏通別圓四種教門攝。於是說四種教派。又以此藏通別圓四種教派。屬頓漸秘密不定四種化儀攝。於是說四種儀式。凡此種種如真之理。若使不說。理即難現。所謂離說無理也。然如以上種種諸說。又即說此真如之理。離真如外。並不參雜。凡夫外道戲論於其間。所謂離理無說也。然則天台止觀。謂之理不可。彼理已說也。謂之說亦不可。彼說純理也。又謂之非理不可。說即說其理也。又謂之非說不可。理即理其說也。嗚呼。玄已。

蓋眞性者。往往顛倒妄想。任意執着。是之爲取。是故對於色蘊。則取爲我之內根。我之外塵。對於受蘊。則取爲我之樂境。我之苦境。或不苦不樂境。對於想蘊。則取爲我之名言。我之想像。對於行蘊。則取爲之善業。我之不善業。或無記業。對於識蘊。則取爲我能分別一切世出世間之法相。不知此五蘊之名詞。本無可取。不過聖教假借之。以修觀爾。觀行若熟。則此假名。即不存在。凡夫不了。對此假名。認之爲實。已是一重顛倒。復於此假名上。反覆推求。認之爲我。更加一重顛倒。由是以思。則此五蘊之不可徧記所執。認爲實我實法明矣。然此五者。取固不得。捨亦不得。捨此五法。更從何處覓修行路。須知法身從色身來。真心從妄心出。只對此五蘊。照見皆空。斯得矣。

云何五蘊

行寬

問。云何五蘊。答。爲顯五種我事故。故名五蘊。謂身具一種我事。乃至心具四種我事。衆生若無五種我事。則此五蘊之法。亦不建立。唯其認此五法爲我事。世尊故直呼之曰五蘊。以彼五法。皆從衆緣和合而生。覆蓋眞性。是三性中之依他起性也。依何種他。色性依四大起。受等四性依六塵起。四大六塵皆是他起。如是性。是誤他爲自。勢必誤自爲他。于自性眞

如了無存在。說名蘊者。直斥之也。又五蘊者。是無常義。經云。色如聚沫。受如行泡。想如陽燄。行如芭蕉。識如幻事。又一五蘊義也。雖然。如此五蘊。固屬無常。若善觀察。此無常即成有常。如涅槃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乃至受想行識。此非無常而有常耶。固知依他起性。若善觀之。即是圓成實性。非舍生滅法外。更有所謂不生不滅也。惟四聖對之。而證二空。六凡對之。而起二執。此無他迷悟之異耳。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此之謂也。由是而知。世間之色。本如也。衆生之心。亦如也。以如如心。照如如色。此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時也。如是以觀色。色爲妙色。如是以觀受想行識。受想行識爲真心。尙何有根隨煩惱之積聚。且并無所知障之現前矣。于斯時也。更誰名此法爲五蘊。且易其名爲五陰乎。知此者可與談色心二法已。

云何五蘊

雲庵

五蘊者何。即色受想行識也。凡夫依此五蘊而成身。我佛對茲五蘊而說法。故三藏十部。雖大小乘說法不同。要之不離乎五蘊者。近是。蓋蘊者積聚義。謂其積聚內外中間諸法。俾成一衆生之幻身也。又謂之陰。以陰覆眞如法性故。試分別言之。一色蘊。色即內根外

塵之十一色法。凡夫于此色法中。執着有我。不思我是一也。執根有我。即不應執塵有我。執塵有我。即不應執根有我。執一根有我。即不應執多根有我。執一塵有我。即不應執多塵有我。反覆觀之。我實無有。故曰色蘊空也。二受蘊。受即一切苦樂。及非苦非樂之三種境界。凡夫亦于此受法中求我。不思受此三種境界者。非身即心。身是四大假借而成。心是六塵緣現之影。何曾有我。故曰受蘊空也。三想蘊。想即對境施設名言。建立相狀之行相。凡夫亦于此想法中求我。不思此想法中。非名即相。是假非實。何曾有我。說如前破。故曰想蘊空也。四行蘊。行即心逐境轉。思造一切善不善業之謂。凡夫亦于此行法中求我。不思此行法中。善是我惡即非我。惡是我善即非我。我究屬誰。說亦如前破。故曰行蘊空也。五識蘊。識即對境分別一切法及非法之謂。凡夫亦於此識蘊中求我。不思分別法是我。分別非法亦是我。則我將有二。說亦如前破。故曰識蘊空也。此五蘊中。前一屬色法。後四屬心法。總之。此兩法中。皆無我。凡夫不了。顛倒執着。是故吾世尊大聲而疾呼之曰。此之五法。實係是蘊。並非是我。知五蘊非我。即知一切法無我。知一切法無我。即知一切法無法。

云何五蘊

云何五蘊。蘊者積聚之義也。以彼積聚之法有五。故說名五蘊。五者何也。卽色受想行識也。何者色蘊。如內五根。外六塵。攝入恒河沙許多功德。及覆藏恒河沙許多煩惱是也。何者受蘊。領納順逆俱非境界。是其性。對順逆俱非境界。分別爲苦爲樂。或不苦不樂。是其業。何者想蘊。於境界取像是其性。于境像取名是其業。何者行蘊。對善惡無記。一念之動。是其性。相續而起。是其業。何者識蘊。俱生種子起現行。是其性。分別現行。熏種子。是其業。此五蘊中。色蘊屬色法。受想行蘊屬心所法。識蘊屬心王法。人惟過去世五蘊不空。故爲現在世四大之所造。現在世又復如是。則當來世不卜可知。此觀自在菩薩所爲。以般若智光照徹五蘊真空實相也。

云何五蘊

光明

蘊者積聚之義也。亦謂之陰。陰卽蓋覆義。能蔭覆眞如法性故。此蘊有五。卽色受想行識是。衆生由此五法積聚成身。又因此身積聚有爲煩惱等法。所以長受無量生死也。其一曰色蘊。色卽盾礙之義。有情往往於此內根外塵。認爲實有。不知此根塵由四大假借而生。明眼人了此根塵諸法。一概無有。故曰色蘊也。其二曰受蘊。受卽領納順逆俱非境界。使此

心生苦生樂。或苦樂兩忘之義。有情往往於此受法。認爲實有。不知此苦樂內境。皆由順逆外境所生。明眼人了此內境外境諸法。一概無有。故曰受蘊也。其三曰想蘊。想卽對於一切境界。施設種種名言。及種種相貌之義。有情往往對此想法。認爲實有。不知此想法。皆假名假相而生。明眼人了此名相諸法。概係無有。故曰想蘊也。其四曰行蘊。行卽役心造作善惡之義。有情往往對此行法。認爲實有。不知此行法。皆由新生新滅而來。明眼人了此生滅諸法。一概無有。故曰行蘊也。其五曰識蘊。識卽對境了別之義。有情往往對此識法。認爲實有。不知此識法。皆由六塵緣影而生。明眼人了此識法。一概無有。故曰識蘊也。如此五蘊。前一爲色法。後四爲心法。世尊既一一開示之如此。衆生尙不知所以善處者。亦太迷矣。

云何爲無生四諦之行相

敏悟

聖教所謂無生四諦者。非謂離生法外說無生。卽是就生法中說無生也。云何由生法中說無生。謂此生生之法。非自生。非他生。非共生。非無因緣生。因緣之生。本體非有。生卽不生。故云無有。試就此四諦無生之行相。分別言之。一苦諦。五蘊之身。純係四大假借而有。苦從何來。二集諦。惑業之生。純是六塵攀緣之影。集無自體。三滅諦。既無受苦結集之人。卽無

知苦証滅之法。滅于何依。四道諦。既無苦集滅之三。相。即不須戒定慧之三學。道焉用修。如此觀法。法即不生。試以經證之。經云。三獸渡河。皆得諸法實相。實相即無生也。又以論証之。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空即無生也。無生之行相如此。天台以之判通教學人。較之藏教生滅學人。已利鈍不同矣。所以者何。此人于法。認性不認相。認體不認用。認理不認事。蓋已得諸法之根本已。故一發心。而即爲無生法忍菩薩也。

云何爲無生四諦之行相

俊蔭

云何爲無生四諦之行相。謂通教三乘之人。根性明利。對一切法。用體空觀。體達法界。所有世出世法。當體即空。猶如幻化。故於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滅無生相。道無二相。所以者何。以一切法。皆屬根塵識三和合起。全係因緣。因緣無性。生即無生。世出世法。都同一例。比即四諦無生之行相也。試分別言之。一苦諦。謂通教三乘之人。知五陰從四大生。本來無苦。此於苦諦爲審實矣。知諸識因六塵生。本來無集。此於集諦爲審實矣。知向道從背返起。道本無二。此於道諦爲審實矣。知法有生然後有滅。法本不生。此於滅諦爲審實矣。凡此種種。皆以不生不滅之真如相照見。隨生隨滅之因緣相。故其因緣純係真如。並無二相。其

生滅者。即真如之用。其不生滅者。即因緣之體。如水波波水。兩而化固一而神也。知此者可與觀四諦矣。

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

聖慶

涅槃云。諸法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蓋諸法實相。理本如如。離有無四句等計。離有則生生不可說。離無則生不生不可說。離亦有亦無。則不生不生不可說。離非有非無。則不生不生不可說。此所謂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即淨名所謂說法不有亦不無之意也。然此僅就勝義諦言。若論世俗諦。則諸法亦未嘗不可說也。所以者何。諸佛爲一大事因緣出世。因緣若熟。即不能不以己之所證者。出而教他。是故有藏教因緣。而諸部阿含之生生法可說也。有通教因緣。而諸部般若之生不生法可說也。有別教因緣。而諸部方等之不生法可說也。有圓教因緣。而華嚴圓覺法華涅槃等之不生不生法可說也。此所謂燈燈相照。佛種不絕。即淨名所謂以因緣故諸法生之意也。由淨名說法不有之說。吾人即當依真諦而修空觀。由說法不無之說。吾人即當依俗諦而修假觀。由說法不有亦不無之說。吾人即當依真俗二諦而修中道第一義觀。又此三觀。一心具足。(不

即不離而即。一念之動在空。即一空一切空。一念之動在假。即一假一切假。一念之動在中。即一中一切中。此所謂即空即假即中也。如是即入圓之初住。非夫藏通別三之所可企及矣。

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

保賢

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此淨名四句偈言中。前兩句偈言也。天台止觀。即引此以證圓頓之教。蓋圓頓之教。不比前之藏通別三。前三說法。或有或無。或亦有亦無。或非有非無。均非圓頓教觀之行相。圓頓說法。乃是不有亦不無也。此則妙絕四句之義。如此妙絕四句之法。例之三觀。即是中觀。非偏空偏假之觀。例之四悉。即是第一義悉。非世界爲人對治之悉。天台所以引之以證圓頓也。其相云何。蓋就真諦論。諸法實相。言語道斷。不但中觀不可說。即空觀假觀。亦不可說。不但第一義不可說。即世界爲人對治。亦不可說。然就俗諦論。諸佛爲大事因緣出世。不但空假可說。即中亦可說。不但世界爲人對治可說。即第一義亦可說。所以者何。真諦即如實不生滅法。俗諦即因緣生滅法。依此道理。故曰以因緣故諸法生也。然因緣之法。生即不生。下文所以繼之曰。無我無造無受者也。

無貪之行相云何

理妙

無貪者。即是對於三界之有及有具。不生愛著也。一欲界不愛著五欲。是謂欲界無貪。二色界不愛著四禪。是謂色界無貪。三無色界不愛著四空。是謂無色界無貪。此卽三有及有具無貪之行相也。問。界內貪法盡淨。一入界外。應無此貪。答。不然。若聲聞愛著四諦。則亦爲貪。緣覺愛著十二因緣。則亦爲貪。乃至等覺。一分無明未盡。仍不免微細之貪相顯現。必至妙覺。而此心所之種子。始拔去盡淨。如此方得謂之究竟無貪。如是則不但超出界內諸凡。且超越界外諸聖已。嗚呼。行人證此。蔑以加矣。

五見中邊執見之行相

敏悟

邊執見爲五見之一。卽意識對於法塵所生之見惑也。其行相云何。論云。謂於五取蘊等。隨執或斷或常。障處中行出離爲業。是則邊執見之行相也。不知天下之事。有因有果。本不墮常斷二邊。若謂爲常。因滅卽非常。若謂爲斷。果生卽非斷。偈云。諸佛之所說。雖空亦不斷。相續亦不常。罪福亦不失。外道不解。謬生偏見。不如實知。所以長處生死。然此邊見。實依我見而起。我見不起。卽邊見不生。所謂如多羅樹。剪伐其首。枝葉卽不生。故聖教重一切法。

無我也。

五見中邊執見之行相如何

果修

邊執見者。五見之一。即意識對於薩迦耶見所生之見惑也。此見惑非計爲常。即計爲斷。無論隨墮何邊。都是我執。此所以不能出離生死也。試即其邊執之行相。約略言之。其執常者。有四徧常論。一分常論。有想十六論。無想俱非各八論。其執斷者。其從我有色起。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止。共七論。凡此種種顛倒。皆是過去世八識種子。生出現在世六識現行。六識現行。名意言境。意是想相。言是立名。名相中何曾有一切法。法且無有。我更可知。外道不知。往往非有而有。實則有即非有。所以數千百年。長輪迴于生死苦海。而不能出離也。可悲也夫。

小隨煩惱中慳心所之行相云何

聖慶

煩惱障道。教有明言。茲姑舍根本煩惱。而言隨煩惱之行相。又舍大中隨煩惱。而言小隨煩惱之行相。又舍小隨煩惱之前九心所。而言第十慳心所之行相。此慳心所之行相。廣如瑜伽對法等論中說。今略以三義叙明。一性業叙。二分位叙。三差別叙。何謂性業叙。即是

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秘格爲性。能障不慳。鄙畜爲業。問。能依文而廣明其義否。答。有慳心者。對於己身以外之資具。妻子榮位等事。若衣若食。若住。一切所有財。及身以內所得之理教。行果。若聞若思若修。一切所有法。皆一一秘之格之。不肯惠施。其始也耽著不捨。其繼也鄙。澀畜積。此耽著鄙畜之行相。即是慳。與彼善十一法中之不慳心所。性既相違。業亦相反。故曰能障不慳也。問。此慳心所。與彼不慳心所。性業既皆相違。障業亦應障性。何故獨言障業耶。答。有爲諸法。皆無自性。聖教爲入法相之善巧方便故。假言某法以某種爲性。其實此耽著財法等。即是慳心所之業用。故不言障性而言障業。此卽第一性業叙之意也。何謂分位叙。小隨十煩惱之分位。自第一忿乃至第九嫉。其行相或爲貪一分。或爲瞋一分。或爲貪與癡各一分。如此羣分類聚。性業井然。雖各差別。却不雜亂。此慳心所。卽以貪愛一分爲行相。位列第十。此卽第二分位叙之意也。何謂差別叙。此有十三門。一假實門。此慳心所。唯是假有。是貪心所之一分故。二俱生分別門。此慳心所。俱生分別。二種皆具。隨二煩惱。勢力起故。三自他相應門。此慳心所。與前忿等。自他相望。定不俱起。體性相違故。四識俱不俱門。此慳心所。唯第六有。餘識皆無。此行相故。五受俱不俱門。此慳心所。依實義說。四俱除樂。依蟲相。

說唯喜捨俱。其俱不俱。具有別義。今不贅說。六別境相應門。此慳心所。與別境五。皆容俱起。行相相望。不違相故。七根本煩惱相應門。此慳心所。非見疑俱。此相蟲猛。彼審細故。與癡慢俱。非瞋分攝。是貪分故。八三性門。此慳心所。是不善攝。非善無記故。唯發惡行故。九三界門。此慳心所。唯欲界有。上二無故。不發惡行故。十學無學門。此慳心所。學無學位。皆所不攝。此但是染。彼唯淨故。十一見等斷門。此慳心所。見修所斷。與二煩惱。相應起故。十二有事等門。此慳心所。但緣有事。要託本質。方得生故。十三有漏等門。此慳心所。通漏無漏。雖親所緣。皆是有漏。而所仗質。亦通無漏故。此即第三差別叙之意也。綜上三義。則慳心所之行相。亦可略見。其他根隨煩惱。及此慳心所廣博之行相。有智者。當閱瑜伽對法等論。今皆不贅述也。

天台止觀行相說

淨朗

天台止觀。都數十萬言。其行相不可以道理計。然行相雖多。約之則爲三種。一漸次。二不定。三圓頓。漸次者。乃由等級而入者也。先由假入空。次由空入假。終由空假入中道是也。不定者。或時而由空入假。或時而由假入空。或時而由空假入中道是也。圓頓者。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是也。此則天台止觀之行相也。然行相雖有三種。而其實只有

圓頓之一種。前之漸次不定。皆所以引誘行人。使之入圓頓之法門也。如渡河然。非船不克。河渡則船可弗用。修觀亦然。既入圓頓。即漸次不定。皆可不需。再進一步言之。吾輩修行。只此一心。即圓頓之行相。亦不應有。何者。圓頓行相。由止觀而出者也。若使其心本靜。無須乎止。即圓頓之定相不現。其心本明。無須乎觀。即圓頓之慧相不現。更進一步言之。行人既只此一心。即止觀亦是假名妄相。所以者何。楞嚴經曰。一人發真歸源。十方虛空銷殞。蓋至此。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更何有止觀名詞二字之發現。此即無行相中第一義諦之行相也。嗚呼。証道如是。蔑以加矣。

天台三觀說

雲庵

天台是智者大師所居之山名。惟其人傑。是以地靈。後人即以其所判之教。不屬其名。而屬其地。名曰天台宗。天台宗教。說三觀法。即觀空觀假觀中也。三觀皆從心起。故觀心空。則一切法皆空。觀心假。則一切法皆假。觀心中。則一切法皆中。所以者何。以此心原有三諦。不假外求。故由三諦表而出之。即爲三觀之行相也。試分別言之。一空觀。空者。離性離相之謂也。謂觀一念之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名之爲空。由觀一念空故。一空一切空。無假

無中而不空。以空觀實能蕩相。故一相蕩則三相皆蕩。卽畢竟空是名空觀。二假觀假者無法不備之謂也。謂觀一念之心。具足一切諸法。名之爲假。由觀一念假故。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以假觀實能立法。故一立則三法皆立。卽爲妙假。是名假觀。三中觀中卽中正。絕二邊對待之謂也。謂觀一念之心。非空非假。卽空卽假。名之爲中。由觀一念中故。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以中觀妙絕對待故。一絕則三法皆絕。卽是圓中。是名中觀。空觀成則見思惑斷。假觀成則塵沙惑斷。中觀成則無明惑斷。又此三觀說有次第。理無次第。所以着何衆生之心。圓之又圓。要如何便是如何。故不爲一切罣碍也。

孝經誼詁序

寶興

夫孝經誼詁。何爲而作也。蓋因世人廢經蔑孔。干戈盈乎大地。人民離諸奇殃。思有以挽拯之也。桐城馬通白先生。今之老師宿儒也。窮經有得。深徹聖道之高深。不能見用於當時。猶思垂教於後世。故統約孔氏遺書。而精取其至切者。以備天下國家之用。首於孝經。而爲誼詁焉。其作是書也。亦若仲尼之刪詩書。定禮樂。不惟歷代名儒之註釋。藉之而大光。卽至聖一貫之義旨。亦因之而益著。子貢好辯。孔道以明。孟子巖巖。功堪繼禹。先生注孝經。以

先覺覺後覺。其功洵偉矣哉。夫聖人修道。秉孝以爲道。聖人立教。即緣孝以爲教。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盡其孝之德於一身。即推其孝之量於天下也。常人之所以爲常人者。徒知盡孝於家庭。而不能推行於國與天下。不能推諸國與天下。則孝之量狹。非孔子所說孝經之義也。知孝經爲千古不易之道。實廣且大。乃可秉筆而爲孝經誼詁焉。世方廢教蔑聖。則天下國家之存亡。可逆知矣。蓋國家之存亡。與己身關係至切。當今之世。負禹稷伊尹之志。不忍國家人民受此顛連之困苦。以先覺之道。覺乎後覺者。微通白先生吾誰與歸耶。先生之深意。豈尋常所能窺。先生之大功。豈尺寸所可計耶。寶興不敏。讀先生是書。略序於此。以自勵耳。今之爲國計者。曷取法於斯。

孝經誼詁序

聖慶

奇矣哉。救世明道之書。不圖復見於今也。昔者孟子好辨。孔道以明。道愈辨則愈明。學愈研則愈精。世之不寧也。由於道之不明。道之不明也。由於學之不精。人心蒙蔽。常德日漓。爭心日熾。親者疏。近者遠。亂倫悖理。遂致天下大亂。而世衰道微。仁人君子。能無痛乎。然則欲挽狂瀾於既倒。拯人心於已頹。明先王之道。救萬世之心。能無關於孝經以激發其固有

之天良乎。夫天下禍亂之興。始於互相侵陵。而其端實由於不相親愛。聖人以孝教天下。勸其一本相親相愛之心。以推及羣生。庶彙則侵陵可以不作。而禍亂何自而生。通白先生有見於此。慨世道陵夷。故作孝經誼詁。以挽救之。其序曰。聖人之道。莫切於孝經。又曰。孝經爲聖人已亂之書。良有以也。予服膺是說。以爲此經乃千古不可磨滅之經。即千古不拔之論。縱不行於今世。吾意將來欲挽世道之陵夷。使天下反亂爲治。捨此莫由矣。非識見高遠者。何足以語此。而其救世之功。不且與孟子垂不朽哉。嗟乎。今之欲救世明道者。亦有鷹目於是書者乎。予有所感。於是乎序之。

孝經誼詁序

淨朗

今日何日。非所謂要君無上非聖無法非孝無親之日乎。今時何時。非當使無上者知其有上無法者知其有法。無親者知其有親之時乎。然此何由而致之。蓋必闡明孝道。以挽人道之失。恢復其常而已。若失其常道。即失其所以爲人。而有虧乎孝德。是大不可也。於是通白先生思有以動其相愛之心。而著書以示之。集衆家之注。而精取焉。以餉同志。成三經誼詁一編。首重孝經。其取注也精。其見理也徹。其釋義也端。如析薪。其入深也。若秉燭。其辭

極於理而已不虛勝。其文翼乎教而已不苟飾。蕩蕩然爲後學之津梁。治國之良政。人倫之大本。止亂之要書。實盡人所宜讀者也。夫孝非治天下之具。而人人皆孝。則天下自治。今天下大亂。無上下之分矣。聖人之法不講矣。所應親者不親矣。其誰使之然耶。皆由不孝害之也。欲泯此弊。非尊崇孝經不可。然孝經之精理。其中頗有不易通者。通白先生以言誼者闡其義理。以言詁者釋其字句。欲人皆研孝經。而得其旨趣。豈小補哉。歲在十八年孟夏之月。淨朗謹序。

得天下當先得民心論

寶興

天命靡常。惟民是福。民無定主。惟仁是歸。成湯之得天下也。僅以七十里。武王之得天下也。僅以百里。地至小而能主天下。非仁而能若是乎。人民之望湯也。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所以望湯者。望其有仁民之心也。武王之王天下也。八百諸侯。不期而會於孟津。以三千虎賁之士。敗暴紂若林之師。一戎衣而天下大定。天下之所以服武王者。亦服其有仁民之心也。湯武能仁。而萬民嚮之。桀紂違仁。而萬民棄之。是則桀紂之失天下。非湯武亡之也。乃人民亡之也。亦非人民亡之。乃桀紂不

仁。不得民之心也。是知仁與不仁之間。天下之得失攸關焉。仁則得之。不仁則失之。仁人心也。以仁心愛民。則得民心。所謂民之歸仁猶水之就下。誠哉是言也。湯武能憂民之憂。樂民之樂。與聚人民之所欲。放棄人民之所惡。其得天下。雖曰天命。要亦視人事爲轉移耳。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湯武惟善行仁。故得民心。得民心。卽得天心。民心歸。卽天歸之矣。此其所以能王天下也。非惟湯武爲然也。凡古今中外歷代之得天下者。無非先得民心也。其失天下者。亦無非先失民心也。天下雖亂。民心未離。不足憂也。此宣王光武所以能中興。周漢而憲宗之所以能定。唐亂也。天下雖治。民心已離。是可憂也。此秦之所以亡。於二世元之。所以享祚未及百年也。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誠千古不變之論也。然則得民心。本也。得天下。末也。本治而末未有亂也。而欲得民心。尤必先誠意修身以作之。則行吾之仁。推而廣之。而後可以得乎民心。是乃平治之大本也。故得天下。必先得民心也。然非先得吾之本心。以成吾之仁。不可。

得天下當先得民心論

俊蔭

根蒂深而後枝葉茂。棟樑立而後屋宇成。天下之於民也亦然。夫天下由人民集合而

成。人民乃天下之本。非集合無以成天下。然非天下而人民亦無以自存。所以天下必由人民而成。人民必賴天下而存也。夫天下廣矣。人民衆矣。何由而得天下也。得其民而已。何由而得其民也。得其心而已。蓋一人之心。即千萬人之心。千萬人之心。復同歸於一心。何以故。人同此心耳。得天下必得民。得民必得心。何以故。心同此理耳。惟其同心同理。故欲得天下。必先得天下之民之心。若不得民心。天下何由而得耶。所謂得民心者。民有所欲而富之。教之。是即所謂與之聚之也。民有所惡而省之。薄之。是即所謂勿施爾也。觀夫商湯之所以興。夏桀之所以滅者。則在乎得民心與否耳。夏桀唯不能得民心。是以有百雉之城。三軍之旅。而不能守。失衆心也。湯唯能得民心。雖七十里之地。羸弱之卒。而可以王。得民心也。由此以推。得天下當由民心而得。捨民心則無由而得也。故曰。根蒂深而後枝葉茂。棟樑立而後屋宇成。民心得而後天下自得矣。

得天下當先得民心論

雲 庵

民之所以爲民者。一心而已。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得一人之心。即得萬人之心。得萬人之心。亦即得一人之心也。夫民者天下之民也。天下者民之天下也。民爲天下所集而成之。

者。天下亦賴民心而存之也。得天下不得民心。則天下難存。以力假人者也。能得民心。雖未得天下。而天下亦不難得。以義假人者也。蓋天下之本在民。民之本在心。心之本在得。民心之得失。實爲天下得失之所繫也。蓋得民心而卽能得天下者。湯武之施政也。民心失而天下與之俱失者。桀紂之以暴也。苟欲得天下。先得民心爲要矣。蓋天下者末也。民心者本也。由本以及末。而天下安而無危矣。是以隨民好惡而施之。則民心得而天下遂亦得矣。今夫欲得天下。非得民心不爲得也。苟不得民心。雖得天下。以力假之而歸服。非眞得天下也。若得民心。雖未得天下。以義施設之。天下卽得矣。今舉得天下當先得民心之利。略如此矣。

說明一貫之旨

寶興

萬靈蠢蠢。各有其本。無本則無以爲蠢蠢。萬物芸芸。各歸其根。無根則無以爲芸芸。是知本與根。卽靈與物之體。靈與物乃其本根之用也。本之所以爲本。根之所以爲根。全其用之體也。靈之所以爲靈。物之所以爲物。行其體之用也。卽用顯體。由體達用。體用原無二致。此一貫之道也。以此爲一。所以有萬靈。以此爲貫。所以成萬物。推之山河大地。古今中外。無非一以貫之也。以此一貫。乃有孔老佛之出現。而因以立儒道釋三教之宗。乃至蠕動含靈。

有色無色。有想無想。一切萬法。莫不以此一貫而有也。天地舍此則無以爲天地。聖人舍此則無以爲聖人。三教舍此則無以立三教。世界非此則無以成世界。釋迦之降生說法。說此一貫也。老聃之清淨無爲。體此一貫也。孔聖之立教化人。亦傳此一貫也。推而極之。天地之生育萬物。又何莫非此一貫乎。能一不能貫。非道也。能貫不能一。亦非道也。若非天主耶回等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吾所謂道者。卽其用至切。其事至辨。其理至邃。乃無上一貫之道也。一卽體也。貫卽用也。一貫兼備。體用雙融。孔子之所以爲孔子在此。老聃之所以爲老聃亦在此。卽釋迦之所以爲釋迦。三世諸佛之所以爲三世諸佛。亦莫不在此。是知一貫之道。誠不可思議無上之妙道也。然而一貫之旨。維何卽性而已。順性而修。則卽一卽貫而爲聖人。背性而行。則非一非貫而爲凡夫。嗚呼。一貫之道。可謂大矣。一貫之旨。可謂精矣。凡夫若能反迷爲悟。順性起修。體用雙融。則與聖人奚異哉。人盍返其本歟。

說明一貫之旨

聖 慶

盡際之謂一。無礙之謂貫。以盡際之理。推無礙之事。謂之一貫。一貫者。一而貫。貫而一者也。一卽一。其所以貫者。貫卽貫。其所爲一者。蓋合而言之。一卽是貫。貫卽是一。分而言之。

一。未。能。貫。其。一。也。非。至。一。貫。離。乎。一。其。貫。也。非。至。貫。至。一。必。貫。善。信。之。功。可。跂。於。神。化。則。實。無。一。之。非。貫。也。至。貫。必。一。達。原。之。詣。必。基。於。深。造。則。亦。無。貫。之。非。一。也。天。下。之。理。散。之。爲。萬。殊。約。之。則。一。本。無。事。外。之。理。亦。無。理。外。之。事。吾。持。一。本。以。馭。萬。殊。理。無。碍。於。事。復。匯。萬。殊。以。歸。一。本。事。亦。無。礙。於。理。理。事。圓。融。故。能。一。以。貫。之。所。謂。理。者。道。之。體。也。事。者。道。之。用。也。一。以。言。其。體。貫。以。言。其。用。體。也。者。天。下。之。大。本。也。用。也。者。萬。物。之。散。殊。也。散。殊。雖。廣。祇。有。一。本。本。明。而。末。自。得。矣。是。爲。一。貫。之。旨。是。爲。孔。門。傳。授。之。心。法。嗚。呼。天。下。無。二。道。聖。人。無。二。心。其。理。之。相。同。者。是。其。心。之。不。二。者。也。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此。一。之。說。也。以。不。變。之。道。應。至。變。之。境。而。至。變。之。中。自。有。其。不。變。者。存。焉。此。一。以。貫。之。之。說。也。是。理。也。明。如。皎。日。信。如。四。時。無。兩。歧。也。孔。子。一。貫。之。旨。惟。曾。子。與。子。貢。得。與。聞。之。其。他。賢。者。亦。多。矣。而。竟。無。能。聞。者。其。道。之。微。不。亦。可。見。乎。

說明一貫之旨

保賢

以先覺覺後覺教化斯民者聖人明心之道也。以自覺而覺他普度衆生者佛氏見性之理也。是以聖人與佛氏其事雖殊其所覺之道與夫仁民愛物之心未嘗不一而已。夫心

統於性。性含於心。惟明心乃可見性。欲見性必先明心。以是知聖人之明心。佛氏之見性。豈有二致哉。昔孔子以一貫之道問曾子。諸弟子莫明其說。惟曾子以忠恕發明之。合乎一貫之道。因思釋尊拈花。聽法者數萬衆。惟大迦葉心明乎萬法之理。實與聖賢之心理相符。蓋一貫之道無他。一即一此心也。貫卽貫此心也。除心以外。又何有一貫之道乎。聖人得此一貫之道。置之而塞乎天地。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可以使一切人民萬物各得其所。佛氏得此一貫之道。廣之而徧乎十方。窮乎法界。教諸衆生。止惡達善。而究竟涅槃。此皆聖佛一貫之道之功用也。然聖與佛雖有世出世間之分別。而其明心見性之道。救度衆生之心。則一也。推而言之。聖人與佛氏。無一事不貫。無一理不貫。卽一時一刻一言一偈。無不一貫。嗟夫。一貫之旨。微矣哉。

說明一貫之旨

淨 朗

三聖立教。雖途異宗區。要皆同歸於治。諸賢繼述。雖隨教分宗。要皆闡明同歸於治。同歸於治者。卽一貫之道也。一者體也。貫者用也。一者性也。貫者相也。一者理也。貫者事也。一者靜也。貫者動也。一者如也。貫者來也。一者不變也。貫者隨緣也。一者綱也。貫者網也。一者

一心也。貫者萬法也。以一心而貫萬法。以一理而貫萬事。是則三聖之道也。三聖之道。即一貫之道也。明佛家之不二法門。即明道家所言得一以清。以寧。以靈之道。與儒家所言忠恕之道。忠恕者。即一貫之旨也。人各有心。而心不能盡。必有雜吾心者。忠則盡去。其所以雜吾心者。而樹恕之體也。人同此心。而心不能推。必有間吾心者。恕則推行。其間吾心者。而達忠之用也。是故能體此忠。以強其恕。一事一宜也。一物一則也。若由此忠。以神此恕。萬事一宜也。萬物一則也。不特此也。若能明乎忠恕。而天人之理相合。即三聖之道可融而得也。若忠恕之不事。惡知所謂一貫之旨哉。

說明一貫之旨

慧禪

大哉聖人之道。其惟一貫乎。一貫之理。蟠天際地。亘古今而常久不變者也。聖人治天下。至德要道。貫通於天下。施之萬事萬物。各得其宜。教人有二種理義。一紬繹其義。伎人博學多聞。二窮究事物之理。原始要終。使人知一本散爲萬殊。萬事悉歸於一本。此即孔子一貫之道。皆聖人經常之道。非有奇異也。夫儒釋道三教。本無差別。佛教云。三界惟心。萬法惟識。三界惟心者。皆以一之理攝之也。萬法惟識者。即以貫之法通之也。若不達一貫之旨。佛

之妙境。無可得也。道教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即一以貫之道也。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莫非發明一貫之旨。儒門傳心。首重一貫。其道豈异是乎。一貫之道。極乎虛之妙。守乎靜之真。萬物者。道之散殊。涉於有作。萬象雖紛。無不歸根復命。此造化不易之理。陰陽消長之機也。唯虛能容萬物。即易所謂寂然不動之體也。惟靜能照萬物。即易所謂感而遂通之用也。貫何如也。吾常以儒家說。證佛老。而知三教之道。皆一貫之道也。

學不倦教不厭說

寶興

人性本善。而覺有先後。先覺者緣性起行。由行證性。所謂生而知之者是也。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所謂學而知之者是也。學本無學。教亦無教。惟以覺有先後。故後必效先。於無學之中。而求學。先必導後。於無教之中。而立教。學者學其性之所本有也。教者教其性之所同具也。學外乎性。則學非其學。教外乎性。則教非其教。是以學與教雖不同。而其覺性則一也。學以覺一己之性。即明明德之謂也。教以覺天下之人之性。即作新民之謂也。然性理深微。其妙不測。學者欲致其極。非誠無以覺。誠則不倦矣。教者欲使

人則非誠無以達誠則不厭矣。聖人一至誠也。學能不倦則性雖難覺而易覺。教能不厭則性雖難明而易明。故不患性之深微難窮。惟患學者教者之不誠耳。學者不誠則性終不覺。教者不誠則學者終不能明。是以聖者自聖。常人自常耳。大成至聖先覺者也。豈有高出於常人者乎。惟能學不倦。教不厭而已。以其學不倦。故爲大成至聖。以其教不厭。故爲萬世之師。吾人若能學不倦。教不厭。以盡性分之所本有。則亦何患不爲大成至聖萬世之師也。望今之學者。教者。其勉諸。

學不倦教不厭說

聖慶

聖惡乎聖。道而已矣。道惡乎道。學而已矣。教而已矣。人皆有學而不能爲聖者。以其學之有倦也。人各有教而不能成聖者。以其教之有厭也。聖人則不然。法天以爲學。其學也行健不息。無或倦也。代天以立教。其教也樂育英才。無或厭也。始終一志。歲月一如。是以其學出類。其教拔萃。學爲無上之學。教爲無上之教。即道亦爲無上之道。人遂爲無上之人。而其不倦之學。不厭之教。卽聖之所以爲聖也。天下之學亦多矣。而求爲無上之學者。無二學也。天下之教亦多矣。而成爲無上之教者。亦無二教也。然學是人之所能。不倦是人所難能。教

亦人之所能。不厭亦人所難能。所能而能之者衆也。難能而能之者聖也。故衆與聖本無差別之可言。惟學教之有倦厭與否。遂於無差別之中。而現有差別矣。是知倦厭者衆人之所同也。不倦不厭者聖人之所獨也。譬之門焉。由彼入者則爲衆。由此入者則爲聖。所入既異。而所出亦不同矣。嗚呼。人之生也。有涯而學教無涯。以有涯求無涯。終身孳孳而不得。念念孜孜而不克。不倦不厭。猶不能窮學教於萬一。况有倦厭乎。昔孔子辭聖不居。而曰我學不倦而教不厭。獨子貢稱之爲仁智既聖。是不倦不厭之精詣。即可臻上聖之極功。吾於是服子貢之識。過人遠甚。而孟子願學孔子。所以亟述子貢之言也。

論學佛宜具信心

敏 悟

學佛非難。具信心者實難。惜乎我輩衆生之不能得道。是皆未具信心故也。華嚴經云。信爲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法。又智度論云。佛法大海。信唯能入。由是觀之。諸佛所證之妙果安樂。皆由信中得來也。故初學佛者。必以信入。已學佛者。必以信固。然信究云何義。夫所謂信者。非信諸佛。亦非信菩薩。乃信自也。自信云何。信自具有佛性。自具有佛性。卽自能成佛。非他人所強給者。信佛卽信自。信自卽是佛。自性之外無佛性。佛性卽在自性中。故

不欲學佛則可。苟欲學佛，卽不可不具信心。而信心之道，知其非他，乃信自也。否則溺於詐徒邪術，而成迷信，可不懼乎？大凡學佛者，已信未固，未信不生，反譏迷信，皆由不知信自也。故學佛宜具信心，而信心之道，亦豈可不知哉。

孔子誕日紀念感想

靈 悟

孔子者，儒家之祖也。初仕於魯，爲司寇，攝行相事。其後不用，遂周游四方，弟子三千人，深通六藝者七十二。後歸魯，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以傳先王之道，嗚呼盛矣。孔子之道德學術，受數千餘年饗祀之尊崇。至今共和成立，而孔子之人格及其學說之價值，驟有動搖之勢。春秋停祀，尊孔者痛之。惟誕日紀念，則猶存也。夫孔子生當魯襄公之世，在周曆爲十一月庚子，於夏曆則爲八月二十七日。從古祀孔者，皆以此日爲紀念。今則廢夏曆而用陽曆，陽曆之八月二十七日，適當夏曆之七月二十七日。於孔子誕日固無關也。然猶定之爲紀念日，不且勝於弗紀弗念而漠然無所容心者乎？吾於是重有感焉。以爲孔子之教，深入人心，一旦失却，則無國性。夫孔子之教，深入人心者何？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大學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孝經曰：先王有主，德要

道以順天下。乃至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此三經者。爲儒教之宗。玄妙精微。爲人所不可少者也。孔子集羣聖之大成。以克己復禮爲求仁之方。凡論仁論政之學說。所施不同。而其教澤深入人心。此三經實爲之綱領而提其要。惜其道至大。天下莫能容。其間偶有好學深思之士。亦輕視儒教。不深研之。以孔子之學說。爲其玄想之玩物而已。彼豈知孔子之道。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其維繫世道人心者。深且遠哉。蓋春秋之世。縱橫之局。已肇其端。迨戰國以後。更經五胡之亂。人心愈劣。世道日衰。而卒得保存種性以至今日。文學昌明之全功。皆有賴於孔子之教。此則眞足紀念者也。

孔子論孝分廣狹二義能言之歟

淨朗

今執人而問之曰。爾何以有爾身。莫不曰。父母之遺體也。又問之曰。爾何以能自立。莫不曰。父母之教養也。由此觀之。生我者父母。養我者亦父母。噫。天下之恩。孰有重大於父母者乎。既重且大。則爲子者。不可以不事其親也。韓魏公曰。天下無不愛子之父母。而有不孝父母之子。殊不知我之愛子。猶父母之愛我也。人能以愛子之心愛父母。則天下無不孝之子矣。善哉言乎。人當屬毛離裏。三年懷抱。飲食寒暖。護養周至。稍長。教以義方。父母之

於子女其劬勞可謂至矣。吾等爲人子者。當體父母愛吾之心。而反以愛敬吾父母。以圖報於萬一。此所謂狹義也。若就廣義言。孝之德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自立身以至順天下。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自居處以至戰陳。自三才以至五德。自四書以至六藝。未有能出乎孝之外者。惜今未能用之。此天下所以大亂。而無上無法無親之所由興也。不欲泯此大亂則已。欲泯大亂。非崇孝不可。孝者人倫之本也。人不能自外於倫。知倫之所以爲倫。乃知人之所以爲人也。失其倫。即失其所以爲人。放決橫流。而天下亂。行政者無所措手足矣。孝非治天下之具。而人人皆孝。則天下自治。又何必捨本而逐末哉。孔子至聖。以廣義包狹義。本孝經之言行之斯可矣。

孔子論孝分廣狹二義能言之歟

行 寬

孝爲百行所從出。且爲人極所由歸。天下之人。皆當行孝。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以孝爲始基。位有高下之分。而孝則諸法平等。無有高下之別。然天下之人。不能不列上下。明尊卑。於是孔子論孝。乃有廣有狹。廣有教也。狹者宗也。教則爲全部分。宗則爲一部分。行廣孝者有幾人哉。曰西方三聖。東土三賢。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詩書六藝爲孝。老子以致

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爲孝。釋迦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爲孝。東土三賢以忠義參天爲孝。堯舜禹湯以德平天下爲孝。文武周公以嚴父配天爲孝。皆能塞乎天地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其所行者皆屬於全部分。是爲廣義。自此以下。所行乃孝道之狹者。諸侯以保社稷爲孝。卿大夫以守宗廟爲孝。士以保祿位爲孝。庶人以謹身節用以養父母爲孝。此皆行乎一部分之事。是爲狹義耳。

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同異何如

聖 慶

孟子言性善。所以勉人爲善也。荀子言性惡。所以嫉人爲惡也。二子之言雖異。不及孔子言性近習遠。能契乎中道之妙。然亦各得聖人之道之一端。其教化勉人之意。未嘗不殊途而同歸也。是以二子之所同者意也。所異者言也。言者意之表。其意既同。而其言雖因施設教化有異。然其爲教化之本意則一。此其所以殊途而同歸也。雖然。二子與孔子之言。不可不辨明之也。二子言性善性惡者。是就人性之因位言之也。孔子言性近習遠者。是就人性之果位言之也。故曰。因通善惡。果惟無記。以因位而言。則人性可以謂之善。謂之惡也。若以果位而言。則人性本不可分之爲善與惡也。蓋善惡者對待之名。感於物而形焉者也。譬

之帛焉。近朱則赤。近墨則黑。譬之玉焉。近火則熱。近風則寒。夫帛之黑赤。與玉之熱寒。皆非其性之本有也。人性之與善惡也亦然。若言人性是善。則不可不知人性有時而惡。若言人性是惡。又不可不知人性本善。善與惡對待而有。如有東必有西也。若言人性亦善亦惡。理亦不然。善惡者對待之假名。非性之本然也。如水火之不相入也。若言人性非善非惡。理又不然。以人情不能無善與惡之分也。如玉帛而有寒有熱。有赤有黑也。此孔子所以言性近習遠也。然則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是不知性之本然乎。則又非也。吾以爲二子皆知之也。其所以言性善性惡者。蓋當時人心之懷極矣。故或言善以勉之。或言惡以嫉之。非言性之本然也。豈有異乎哉。同一救世之心而已。悲夫。世人不察其意。徒執其言。於是異同之論紛紛四起。若以因果之理言之。不特孟荀二子言性善惡異同之論息。即二子所得聖道之一端亦因之而顯。而孔子性近習遠之言。乃得契中道之妙矣。

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同異何如。

淨 朗

孟子言性善。包乎仁義禮智。勉人還其固有。使之速進於善也。所言者義理之性也。荀子言性惡。謂性發爲情。好聲色貨利。自甘沉溺。日去善而就惡。若自性生也。所言者氣質之

性也。蓋一詳其源。一論其委。言雖異而意則一也。然分善惡爲二端。尙非中諦。惟孔子言性相近。習相遠。可謂得其中矣。以其性本相近。則無善惡之可言。及乎所習漸深。去性日遠。乃有善惡之分。亦二子學說並行不悖之鐵證也。

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同異何如

理 妙

孟子之學在經世。長於春秋。荀子之學在傳經。長於禮。皆以孔子爲宗。孟子道性善。是據其本初而言。荀子言性惡。是嫉當時人之爲惡。非言本性是惡也。學說雖異。而用意未嘗不同。孟子言性善者。如人初生。爲嬰孩時。戲之則笑。惡之則哭。此豈非人之性本初即善乎。荀子言性惡者。乃就其末而言。從八歲後。漸知學習。近善習善。近惡習惡。近於惡者。學惡則易。學善則難。荀子見當時人。皆知爲惡。而不知爲善。因嫉當時人之爲惡。若自性生者然。故言性惡以斥之。欲當時人。回光反照而爲善也。豈欲人之爲惡哉。蓋性可以爲善。可以爲惡。近於善則習善。近於惡則習惡。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如遊鮑魚之市。久而不覺其臭。非可確定其性。是善是惡。性は無記。近善則習善。近惡則習惡。善性惡性。習所致成。其本性若太極然。無分善惡。不垢不淨者也。夫善惡是對待名詞。言此善必言彼惡。孟子言性善。

荀子言性惡。是一探其源。一窮其流。學說雖異。用意則同。孟子言性善。是勉勵人之爲善。荀子言性惡。是嫉人之爲惡。嫉之過甚。立言未免稍偏。後人不明其意。言孟荀之學相反。於是風波四起。至今未息。究之同一救世之心。豈有欲人爲惡之說哉。惟孔子言性近習遠。爲完全無弊。故孔子獨尊爲至聖也。

說慎獨之功

俊 蔭

有一物焉。人人本具。個個不無。非他人所可度測。惟己能知之者。厥惟獨耳。夫所謂獨者。視之而無色。聽之而無聲。嗅之而無臭味。忽而千里。忽而萬年。橫遍十方。豎窮三際。雖人人同具。惟己能知之。他人則不能。此獨之所以名爲獨也。然獨既爲己所能知。則我之獨善。他人不得而知矣。我之獨惡。他人亦必不得而知矣。由是各以他人不能知者。而任所欲爲。則世界釀成一至欺之世界矣。所以獨之中。不可不慎也。吾誠能獨而不獨。則無需乎慎。吾誠能慎則雖獨不獨矣。聖人所以教人慎獨者。恐人被獨轉耳。吾誠能轉自私之獨。爲大公無私之獨。抑又何需乎慎哉。噫。竊慨夫世俗之人。以己之獨非他人所能知者。任所欲爲。以自欺欺人。遂致爲獨所轉。長流生死。豈不大可憫哉。殊不知不覺獨動。動則其性本靜者不

靜矣。不覺獨迷。迷則其性本明者不明矣。聖賢憫之。教之慎獨焉。書曰：非禮勿言，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動。又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無非示衆生慎獨之功。以達於大公無私之境耳。吾人誠能本聖賢之教以行之，則於獨之中，時時能慎，又何難哉。

說慎獨之功

正 定

大矣哉。慎獨之功也。君子之所以慎其獨者，於不睹不聞之中，而戒慎焉，恐懼焉，凡以求復乎未漓之天而已。蓋慎獨之功，至此益加密矣。故君子守身，心懷天理，誠意修身，隱顯一致，明晦一如。處衆如臨大軍，慎獨如對神明，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猶衆目之監視，衆手之所警指，無時敢肆。此君子之所爲君子也。君子明乎天理，故能慎獨。若小人不明乎天理，則不能慎獨。所謂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者，蓋君子慎獨，雖無而若有。小人不慎獨，雖有亦如無。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亦此意也。人豈可不慎獨哉。且吾人有獨之境焉。故君子慎獨者，求仁之隱願也。若小人則不然，似是而實非，陽善而陰惡，對衆則虛心，豈知天人一貫，神明一體，自處之時，神明在身，儼若十目在旁而視之，十手在旁而指之，意念之中，不敢自欺，不忍自欺，一出於本心之誠，必實究其所謂誠者，蓋格物致知而後知。

之事畢而行之事起矣。故誠意之功以慎獨爲切也。彼小人之忽於獨者。亦未始無之。耳。蓋不慎則不誠。不慎卽入於小人之途。故又結之曰。君子必慎其獨也。易繫辭曰。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小惡爲傷而弗去。是以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是皆由獨之中不能慎也。夫慎獨功夫至微矣。人所不見。而心存畏敬。勿敢自欺。雖無目視。若有多目交窺。然雖無手指。似有衆手交摘。然而此誠意出於一念。念念相慎。此心之所獨覺處。爲人所不能知。稍一不慎。卽是自欺。卽是不誠。以此見君子之能慎獨。所以異於小人也。故獨愈不可不慎。而意愈不可不誠矣。

說靜坐

聖 慶

天下有大力焉。五欲不能擾。八風不能摧。泰山不足比其高。九鼎不足喻其重。其來也無從。其去也無往。目視之弗覩其色。耳聞之弗聽其聲。隱於杳然冥然之間。顯於卒然忽然之際。厲於天地之內。超乎天地之外者。果何力耶。曰。禪定之力也。夫禪定何以能致之。非坐無以立。其基非靜無以收。其效蓋靜坐者。禪定之本。欲獲禪定而不靜坐。是猶欲入室而閉之門也。是知禪定之獲與不獲。而以靜坐與否爲斷。我佛以禪定之力。折五欲而息八風。三

界由此而脫。涅槃由此而入。說種種法。度種種衆。是皆由禪定之功。得之嗚呼。禪定之力。不亦大耶。推其所以能如是者。要皆始於靜坐而使之然也。吾故曰。靜坐爲禪定之本。此理此事。昭昭然矣。吾儕不欲效佛之折欲息風。則已如欲之。非獲禪定不可。欲獲禪定。非靜坐不可。苟能靜坐。禪定不患不獲。既獲禪定。則欲不患不折。風不患不息。蓋不折而自折。不息而自息。如是又何患耶。特患靜坐之不恒耳。恒則念整。念整則心純。心純則禪定將因之而生矣。復何患焉。故說此以自警。世之欲獲禪定之力。以息風折欲者。不可不自靜坐始矣。

說靜坐

俊 蔭

心者易放而難攝也。理者至深而難明也。心難攝而不可不攝。理難明而不可不明。欲求攝心明理。必求心之所由攝。與夫理之所由明。其惟靜坐之法乎。夫吾人之心。易放難攝。聖賢之理。至深難明。苟不靜心求之。則聖賢之本意。何能瞭然於吾心哉。故欲求聖賢之本意。必求心之所由攝。欲求心之所由攝。必於靜坐之法。默會之。靜坐之法爲何。觀心而已。觀己心。因何而放。察聖道。因何不明。如此則心不攝而自攝。理不明而自明矣。若非靜坐之力。何克臻此。靜坐關於人者至大。吾儕學子。何不靜坐以求攝心明理也耶。願吾儕當共知之。

說靜坐

靜坐之說有二。一說止。一說密。說止者。如人行路。不行則爲止。眼不觀色則爲止。耳不聽聲則爲止。鼻不聞香則爲止。舌不嘗味。身不動觸則皆爲止。推之意。不貪法則爲止。身不殺盜淫則爲止。口不妄言。譎語。兩舌。惡口則爲止。意不貪瞋癡則爲止也。止爲不動。不動還不是靜。真能靜者。雖動亦靜也。說密者。持咒爲密。念佛爲密。誦經爲密。參禪爲密。作觀想爲密也。密者。常寂常照。即坐之義也。住而無住。無住而住。非尋常枯坐者。所可同日語矣。斯一說者。乃入佛之要旨。非靜坐不爲功也。

五戒卽是五常之道

靈悟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生佛不二。凡聖一如。由迷悟之攸分。致升沈以向別。大覺世尊。愍而哀之。隨順有情。循循善誘。爲示戒善。開人天之坦路。明因果而已。戒善者何。戒謂五戒等。善卽十善也。五戒不殺卽仁。不盜卽義。不邪淫卽禮。不妄語卽信。不飲酒卽智。五戒全持。不墮三途。恒生人道。此與儒之五常大同。第儒唯令盡義。佛則兼明果報耳。十善者何。所謂不殺。不盜。不邪淫。此名身三業。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此名口四業。不貪。不瞋。不癡。此

名意之三業。此與五戒大同。而五戒多分約身。十善多分約心。十善具足。定生天界。所以開人天之坦路也。因果之義。由一心生萬法。以萬法歸一心。其理至精深微妙。而禍福吉凶。特其淺焉者也。蓋因果之理。悉合伏羲作八卦。文王周公孔子作象彖繫辭。皆此義也。因果之大矣哉。故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若欲不受苦果。必須先持五戒。後斷惡因。若能常修善因。決定恒享安樂。書所謂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易所謂積善必有餘慶。積不善必有餘殃。皆因果之說也。但儒五常唯約現世與子孫而言。釋五戒則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而論焉。推極而論。舉凡五常百行。無非孝道而已。孝之爲道。其大無外。經天緯地。範聖型賢。先王修之以成至德。故儒書孝經云。大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佛之戒經云。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爲戒。亦名制止。所以世出世間。莫不以孝爲本也。奈何世俗凡情。只知行孝之顯迹。不知盡孝之極致乎。每談出家釋子。爲不孝父母。與蕩子逆徒無異。悲哉。只知世法重孝。出世間法何常不重孝也。今特爲演述之。故梵網戒經云。若佛子以慈悲心。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衆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是殺我父母。因茲凡所修持。普爲法界衆生而回向之。釋氏論孝至

此可謂至矣。無以復加矣。夫儒者服勞奉養以安其親。孝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其親。大孝也。故曰孝悌之道。通於神明。光於四海也。儒之論孝至此。可謂至矣。無以復加矣。此孝皆顯乎耳目之間。人所易見。惟我釋子。以成道利生爲最上報恩之事。且不僅報答今生之父母。併多生之父母。乃至無量劫來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而皆報之。且不僅於父母生前當孝敬。且當度脫父母之靈識。使其永出苦輪。常住正覺。故曰釋氏之孝。晦而難明者也。由是之儒以五常爲首。釋以五戒爲首。所以五道源來。五常爲人。十善生天。今但取在家二衆五戒而論之。而出家沙彌十戒。僧伽二百五十戒。僧尼三百四十八戒。及十重四十八輕戒。不言可知矣。

論五戒即是五常之道

果 修

重矣哉。五戒也。深矣哉。佛教之有五戒。猶民生之有五常也。民生無五常則不良。佛教無五戒則不尊。人民之所以各務其業。各安其所。而不至冒貢非幾者。以有五常爲之範也。僧侶之所以自修其心。自淨其心。而不至踰越清規者。以有五戒爲之本也。所謂五戒即是五常之道。非有奇異也。夫孔子立教。以五常爲準則。動靜無他。故稱之爲聖。五常即聖人之

道。人能行五常之道。卽行聖之道。故聖之所以爲聖。其事皆平易。而非高遠難行。人之所以不能臻於聖者。只誤於五常之不行耳。佛教之持五戒。亦猶儒家之守五常。五戒五常。乃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蓋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也。五戒者。殺盜淫妄酒也。戒殺盜淫妄酒。而實行仁義禮智信之道。能行仁義禮智信之道。則不犯殺盜淫妄酒之戒也。故不殺卽仁。不盜卽義。不淫卽禮。不妄卽信。不飲酒卽智。其道可一以貫之已。今人民之不良。皆由於五常不行。有以致之。佛教之不尊。亦由於五戒不精。有以誤之。是知五戒五常人之所常行而不可犯。造次顛沛。不容離矣。噫。五戒五常不誠重且深哉。

華嚴道場紀事

寶 興

嘗謂人生於世界中。非有究竟和平之妙道。不足以使世界和平。非有確當不變之至理。不足以導人生正信。釋迦之爲教也。道則和平之妙道。理則不變之至理。人能信此不變之理。以行此和平之道。各守其本。各安其業。而天下自和平矣。其道理維何。卽破我法二執是也。我執破則聖果證。法執破則菩提登。今天下擾攘紛爭。菑害並至。皆我執未破之故也。我執未破。更何破法執之可言。釋迦五時說法。無一時非破此二執。三百會談經。亦無一會

非破此二執也。今釋迦往矣。又從誰聞破執之法乎。惟幸大法猶存。本寺行者憫天下之顛倒。悲人心之不古。發弘誓願。代佛宣揚。曾建種種道場。既以導人民之正信。且以求天下之和平。其用心豈不深且切歟。無如衆生宿業深厚。災劫未易挽回。又發大心。卓建華嚴道場。經營數月。始得告成。其救世之苦衷。誠有不可言喻者矣。平時所建之水陸道場。法華道場。大悲道場。及其他一切道場。已屬不少。而今華嚴道場。則空前之所未有。爲數百年來所僅見者也。前之種種道場。固有種種莊嚴。而今之華嚴道場。創立琉璃寶塔。上下四旁。鏡光互攝。鉅珠佛像。影現其中。恍如百千化身。百千世界。一瞻一禮。如親華嚴藏海。爲極樂淨土中人。也。猗歟盛哉。此道場之莊嚴。真空前此道場之所未有也。前諸場道。信衆固多。今此道場。四衆雲集。已信者固至。未信者悅來。隨喜禮懺。誦經羅拜者尤衆。或就宿場內。或暮往晨來。善信景從。亦空前此道場之所未有也。然此華嚴道場設置。若是其盛者。非徒悅人之耳目也。建華嚴塔。所以擴人眼界。使知世界無邊。一切我執。無非假也。拜華嚴懺。所以使人生正信心。而知佛法之無邊。籍以懺除我執之惡業也。余於前日乘課業之暇。與同學入塔一遊。突見前後左右。我相重重。默然以思。遂問同學曰。何相是我。彼曰。我本無相。由此幻我所現。

之相無非假相。是知相既是假。即屬無常。更何可執。我爲實有乎。又見壇中禮拜諸師。及隨習之諸大善信。禮懺如儀。一切軌範。法音法器。隨機並奏。同攝諸一法之中。而毘盧遮那。常坐道場。如如不動。實無一法之可執。法本無法。更何可執。法爲實有乎。夫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余見如此。推之。凡禮懺入塔者。所見未嘗不余同也。使人皆能遊此塔。禮此懺。悟一切我之非真。及我相之不可執。更悟一切法之非真。及法相之不可執。又有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之禍。哉。大矣哉。華嚴道場之建立也。是固本寺行者之大悲心。抑以信衆之宿緣所感。國利民福之機。將由是而萌歟。故略紀其事。以待天下和平之成。

說水陸大齋普度之用意

道 樹

吾佛世尊。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所謂大事者何。原爲普度一切衆生。了生脫死之苦。同證涅槃之樂而已。吾佛住世說法。雖廣大無窮。要之不外顯密二種是也。顯密二法。爲導衆生之機。而所說不同。故有顯密之分。衆生之機。與顯法相應者。則說顯法。以度之。衆生之機。與密法相應者。則說密法。以度之。由此觀之。佛之視衆生。猶父母之視子也。在昔阿難尊者。林間習定。夜見鬼王。口吐火燄。謂尊者三日後。當墮此身。於是阿難恐怖。求救於佛。

爲平等解食之法。此水陸道場之所由起也。此道場上自諸佛下至六道含靈分別召請。聚在一堂。施行顯密種種之法。普令水陸空中一切有情諸幽魂不見而見。不聞而聞。同飲甘露之法。食同證菩提之妙果。其法力之所及。誠有不可思議者。此水陸大齋普度之用意也。宇內之亂。莫亂於此時。衆生之苦。亦莫苦於此時。浩劫彌天。蟲沙滿地。此時能建設水陸道場者。仗佛力以資超拔。功德甚大。即於此中供養一香一華。乃至禮拜讚歎一切隨喜者。籍衆人之心力。共同回向。其功德亦甚大。嗚呼。水陸道場之法力。不可思議。其功德亦誠不可思議也乎。

送日本早川君序大意安在其發揮主要處能言之歟

寶興

握天下之大柄。駕而馭之。使咸歸於統一。約其大綱。不外政與教耳。稽諸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者。政教合也。桀紂幽厲煬帝之所以失天下者。政教分也。合則治。分則亂。此理之所必然也。由古証今。天下勞勞莫定於一。揆厥由來。蓋可知矣。余讀通白先生送日本早川君序。益知國家興衰之所由焉。通白先生之爲此文也。激厲憤慨。貫徹古今。橫遍中

外。然約其旨趣。惟以推廣聖教爲中樞。蓋世之人。恒以聖教爲迂遠而不見用。遂多浮習外學。夫聖教豈真迂遠哉。孔子治魯三月而國大治。其效已著矣。外學豈真盡善哉。我國仿倣之不暇。何日以寢微也。彼謂聖教爲迂遠者。特未能窮其學之量耳。處此競爭之世。固未可棄器械之術。若求長久之安寧。則非窮聖教不可也。通白先生之大意。在使早川君深明儒教之精微。歸告其國人。使皆曉然於儒教通乎政治。非不足以持世變也。特持之者未得其道耳。其發揮主要處。則在躬其道者無其政。據其政者虧其道。數語。摘出中國所以致弱之由。惟在政與教分耳。文雖送早川君。究其切要在喚醒中國。實行孔子之道。及使外人勿鄙夷。儒術也。使中國之人皆能了達此文之意。旨遵而行之。其不轉敗爲強者。未之有也。海外諸國皆能廣被孔子之道而不現大同世界者。亦未之有也。是通白先生之爲此文。誠救世之非戰公約。治平之良藥也。讀斯文者。其可忍哉。

記本寺浴佛日之盛會

寶興

民國己巳年四月八日。爲本寺舉行浴佛盛會之日。清淨大雄寶殿。陳列香花佳果。燭

燃巨燭。本寺僧衆雲集殿上。外間縑素。歡聚者不下數百。一時中外人士。共集一堂。燃香致

况不勝枚舉。嗚呼。何其盛也。予因有所感焉。夫我釋迦文佛。久證菩提聖果。何以八千返於娑婆耶。豈其戀戀三界而不悅遠離生死乎。執着見思爲求人天之名聞利養乎。抑亦顯其微妙不可思議之神通力乎。是皆非也。其所以數數降生於娑婆者。爲度衆生而然也。祇以衆生無明深厚。惑業牽纏。處於苦海而不知其苦。我佛其先覺者。視衆生之苦。猶己之苦也。視衆生之不成道。猶己之不成道也。以世界爲己任。故示現降生。示現出家。示現修行。乃至成道。爲示後覺者所以覺之方。而度衆生於無極。今茲浴佛盛會。爲感佛恩慈悲而作也。夫佛之所以爲佛。以能斷盡無明塵勞也。本寺行者。代佛宣化。爲示衆生知效先覺之方。故作灌頂浴佛之式。以期衆生之五濁惡身。一滌而變爲清淨法身也。是此浴佛日之盛會。非徒悅人之耳目也。所以導人言佛之言行。佛之行出苦海而登極樂也。感念及此。援筆爲之記。藉以自警焉。

記本寺浴佛日之盛會

聖慶

四月初八。爲文佛聖誕之日。凡遵行此說者。於是日多有浴佛之舉。而本寺每歲必開

盛會以紀念之。今歲浴佛日聚會尤盛。有歌詠恭敬頌揚者。有香花品物供養者。有誦經禮懺。然香者。有設齋放生以培福德者。又有所謂甘露灌頂隨喜功德者。更有日本士女誦經讚嘆。肅拜景仰者。懿歟。休哉。何其盛也。夫僧尼佛之弟子。宜其感動於中。恪恭將事。而善男信女殊隣之人。亦聞風而至。歡欣鼓舞。頂禮不息。何也。此豈偶然哉。吾於是知佛教廣大無垠。不特服其服而宗其教者。信受奉行。即冠儒冠。行儒行。以至愚夫愚婦老幼諸人。亦莫不傾心嚮往。佛教之感人。固如是深且遠哉。吾因浴佛之舉。而恍然思。憬然悟焉。夫佛亦猶是人也。屏棄特榮。精修數十年。終成正覺。數千百歲後。猶即浴佛之事。以爲紀念。繼今以往。浴佛日之盛會。無窮期也。吾輩亦當心佛之心。行佛之行。以蕩盡身心之垢穢。而發廣大慈悲之誓願。則其學佛也。何難。其成佛也。又何難。人人存此念而行之。庶不負浴佛盛會之日也。歟。遂援筆記之。

記本寺浴佛日之盛會

俊 蔭

民國己巳年蠶月初八日。爲紀念我釋迦如來降誕之良辰。本寺舉行浴佛盛會。是日余得與會而仰觀焉。見大雄寶殿燈燭輝朗。聞音樂之聲。次第感人。善男信女。焚香頂禮。衆

僧誦經。抑揚合度。又本寺平民全體學員。奏樂宣歌。讚嘆我釋迦如來出世悲願。三禮三唱。甚可觀聽。且燃香者有之。放生者有之。實爲最大之盛會。余觀禮既畢。凝神以思之。夫我釋迦如來。久已成佛。而溯其降生之始。豈無爲哉。蓋必欲度脫一切有情。共達自在之域耳。故降生以後。出家修行成道。（無非爲我衆生而降生。爲我衆生出家修行成道。）豈其戀戀於三界哉。推而言之。佛身充滿三千大千世界。無一時不有我佛之示現。豈止於四月八日哉。佛之降生。乃吾人共同善業之所感。所謂感應道交者也。衆生以至心而感我佛。以至心而應。本無生滅之可言。其所以有生有滅者。皆在吾人現前一念之心。噫嘻。愚矣哉。衆生也。上負我佛拯拔之恩。下負自己本具之性。靜焉思之。能無愧乎。吾人欲脫苦得樂。必以我佛之心爲心。以我佛之事爲事。庶幾可爲未來世之釋迦矣。吾於此日有所感。故申數言以自警人。

胡安定設經義治事一齋論

寶興

理非事不顯。事非理不立。事固不可背乎理。而理亦不可離乎事。背理之事。則事非其事。離事之理。則理非其理。是知理與事二者。乃相資而不相離者也。相資則並立。相離則兩

亡三教之所以亘古今而不磨滅者。理事相資並立之故也。惟以學教人者。不察所以。或重理而輕事。或重事而輕理。一有所偏。則失其正。非立教之本意也。三教皆理事相資以立。故理不變。而事隨緣。是皆大學之道。大人之學也。理事並進。體用雙修。理即體也。事即用也。其所求之理。即攝用歸體之理也。其所爲之事。即由體起用之事也。大學之事。身心家國天下等皆是也。誠正修齊治平之道。皆大學之理也。人之所以求。是理者。爲治其事也。治其事所以必求。是理者。以事皆吾分內之事。理皆吾性中之理。吾欲盡大人之道。故必求吾性中之理。以盡吾分內之事也。而人之求是理者。每忽於事。治事每失乎理。是以大學之道不振。而國家之所以孱弱也。宋胡安定先生。盡大學之道者也。以漢學之偏於事功。宋學之偏於性理。而欲救此弊。以明大學之理。盡大人之事故。兼設經義治事二齋。經義齋所以明誠正修齊治平之理者也。擇疏通有局器者居之。治事齋所以行身心家國天下之事者也。使人各治一事或二事。由經義齋所明之理。則行之於治事齋。治事齋所行之事。皆本於經明齋之理。如是則理事並進。體用雙修。而大學之道得。以明漢宋學者之爭。亦可息。嗚呼。安定先生其誠善教者也。人之重理輕事。治事失理者。盍法諸安定先生之教哉。

天地間一至誠耳。以至誠言之。則無所處而不當。以至誠行之。則無所往而不行。自修身以至順天下。自明本以至達末。未有出乎誠之外者。况言行乎。言者何。關其道也。行者何。由其道也。言不誠。是猶未之言也。行不誠。是猶未之行也。言者行之始。行者言之終也。故君子不言則已。言必忠信。不行則已。行必篤敬。忠對己言。信對人言。篤者敦厚。敬者主一。忠也。信也。篤也。敬也。合而言之。即一誠也。誠即一切事理之本也。無論明本達末修身治天下。推之講詩書習禮義精器械習技術致富強。未有離誠而能成者。蓋離誠則虛矣。虛則不實。不務實者。又豈能明詩書之理而達精器械致富強之事哉。此吾國之所以雙虛而兩失者也。非吾之本。不及彼國之末也。非吾之詩書。不及彼國之技術器械也。實我之虛不及彼之實也。我之言不及彼之行也。亦惟忠信其言篤敬其行斯可矣。

致虛守靜之說試證明之

聖慶

老子曰。致虛極。守靜篤。蓋致虛以破昏。守靜以攝散。虛極則靜篤。靜篤則虛極。惟其虛故能靜。惟其靜故能虛。虛而常明。明而常靜。至虛以達。用至靜以復體。因相待以設法。即絕

待以返本。破攝乎昏散之病。而返於虛靜之真。此即釋家之所謂止觀也。亦即所謂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也。守靜者止也。致虛者觀也。止而觀。心性寂而恒照。不變隨緣也。觀而止。心性照而恒寂。隨緣不變也。不變隨緣。則心靜而恒虛。隨緣不變。則心虛而恒靜。金剛經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無所住者。守靜也。生心者。致虛也。致虛極。雖生心而了無所住。守靜篤。雖無住而能生其心。故體用兼賅。理事圓融。兼有無而達如來之實性。寂照不二之妙諦。此亦釋道相同之旨也。且以儒家諸子之說。而略證明之。孔子默而識之。默者守靜也。識者致虛也。他如顏子如有所立。孟子求放心。周子之主靜。程子之主敬。延平默坐澄心。體認天道。此或致虛或守靜之說也。再以儒書之言。斯理者。略證明之。易云。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寂然不動。守靜也。感而遂通。致虛也。大學言知止。知止者。守靜也。又言能慮。能慮者。致虛也。此蓋儒道相同之旨也。嗟夫。衆生所具之自性。清淨心。本來常靜。無需乎守本。來常虛。無需乎致。所以必需守致者。法性與衆生相終始。無明亦與衆生相終始。衆生之生也。五蘊六根六塵所紛擾。八識七識六識所蜂亂。有時不覺心散。散則其心本靜者不靜矣。有時不覺心昏。昏則其心本虛者不虛矣。三教聖人。惑人心之昏散。於是有爲守致之說者。有爲止觀之說者。有爲

止。虛。之。說。者。其。說。雖。異。要。之。皆。無。非。欲。使。人。已。散。之。心。復。歸。於。靜。已。昏。之。心。還。趨。於。虛。豈。有。他。乎。哉。同。一。救。世。之。心。而。已。夫。智。者。不。治。已。病。當。其。未。病。而。預。防。之。守。乎。其。未。散。致。乎。其。未。昏。無。時。不。守。無。時。不。致。時。時。守。致。何。嘗。有。散。與。昏。之。病。哉。人。不。欲。復。還。其。本。靜。本。虛。之。心。則。已。如。欲。之。舍。守。致。之。功。其。誰。與。歸。

致泰縣居士林書謝贈海潮音

淨朗

居士林諸公慧鑒。承示月刊。宣揚大法。扇慈風於末世。揭慧日於中天。發大海之潮音。作衆生之寶筏。捧讀之而大有感焉。夫擔荷如來之重任。本是僧伽之事。而今諸大居士擔之。荷之。是僧伽流輩又有深愧於居士者也。諸大居士悲佛法衰替。千鈞一髮。於是出海潮音。挽既倒之狂瀾。作中流之砥柱。導我以大道。示我以法門。廣我以見聞。爲生死臣海之堅船。無明暗室之明燈。且爲攝心之妙藥。而斷散亂之利斧也。某等淺見寡聞。登嘆莫罄。惟祝諸大居士福慧無量。精神無量。海潮音流通無量。

雙十節紀念述事

靈悟

噫今日爲國慶紀念之令日。平市各機關團體學校皆休假一天。以資慶祝焉。夫自幸

亥革命。首領孫君中山。欲引國民脫解專制。使人民同享自由平等之幸福也。然觀清室以三百年之統一朝廷。一旦遇革命之起。不數月而失其政權。四千年空前未聞之共和政體。遂見成立。吾人不敏。竊願竭誠以祝之。然雙十節者。國有大慶之日也。蓋中華民國以陽曆十月十日爲國慶之日。正式政府。亦於民國二年十月十日成立之。所謂紀念者。有大事足以永留紀念。使人追憶之而不忘也。每年至是日。見各界有慶祝雙十之儀式。吾輩佛子未嘗不有感焉。夫中華民國十月十日之國慶節。即共和之大紀念日也。是日晨八時餘。吾人在學院行之。聞隆隆砲聲。因出而觀之。市人過多。擁擠不堪。遂復歸院。回憶孫君第一次革命失敗後。清廷注意先生之行動。所以數次革命。累遭失敗。然不因失敗而有所懼怯。雖遭危險。却不因危險而有所畏懼。至今成其偉大之紀念。蓋以此也。言念及此。不禁爲社會精神以求佛法。未有不貫澈始終。造成大同之世界者也。夫慶爲佛法慶。若本此革命之視佛法不能救國者。每以佛法高深。不能普及齊民。故世人輕視佛法。今爲述佛法救國之義焉。人修十善。則一家化之。家修百善。則國化之。國修百千萬億之善。則天下化之。因而大治。是向善足爲救國之證焉。佛法雖多。總之即教人人向善之道也。夫人之處世。不外身口意三

業起心是意業。出言是口業。舉動即身業。由此三業起貪瞋癡。妄言綺語惡口兩舌盜殺淫。此十惡業。不爲則已。爲之則不能免。生死輪迴。試思世界人民。孰能免此。甚至夢中亦復難離。此業一起。人與人爭。家與家爭。族與族爭。漸及一邑一省一國。殺人盈野。流血徧世。其傷心慘目。不忍言狀之惡境。皆起於斯人之三業矣。而佛家所謂十善業。世出世間。無所不攝。大哉美哉。救時世之妙藥也。欲自淨三業。不復能發生十惡。十惡不生。即名十善。若能於是行之。國安得不治也。回憶今之佛教前途。感慨而興悲。夫佛教所以興盛者。興於人材蔚起。高僧林立。著述盈帙。法徧天下也。若惰之智者。唐之玄奘。及五代宋元以降。迭有哲人。大闡宗風。頗極一時之盛。環顧今時之僧伽。何大異昔之僧伽耶。嗚呼。佛教之因僧伽而敗亡。亦因僧伽而興盛。今之佛法在千鈞一髮之際。深望在位住持。及有學力之法師。力謀興革。振刷精神。發揚我佛之教義。以期大同之佛化。早日實現也。夫佛法者。宇宙之真理。萬像之本體也。天可翻。地可覆。而佛法終不可滅。海可枯。石可爛。而佛法終不可亡。所以法華經說。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假使佛法而有滅亡。則非佛法也。蓋佛法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今日信佛之士。戚戚然咸以佛教爲憂。遊相談。聚相議。競競以求振興之道。雖然。法由僧宏。僧學

衰則佛法衰。如欲發揮改革精神。同時須要求僧伽合作援助之。合作之法。以要言之。提倡教育也。造就人才也。闡揚佛化也。舉辦義務也。整理制度也。改善生活也。提高價格也。嚴淨毗尼也。剷除故習也。建立維新也。應順潮流也。凡此種種。皆是僧伽合作之法。並望袍澤共同努力。除舊更新。僧伽乎。僧伽乎。蓋奮起而猛圖之乎。大矣哉。有偉大之精神。必有偉大之紀念哉。吾因國慶紀念而有感於吾輩佛教。故綴而論之。

重九日登高記

聖 慶

孔子登東山。泰山而有道。大之思。蘇子登超然臺。而有物外之羨。范仲淹登岳陽樓。而有憂樂之感。是皆有以參天地之化。關盛衰之運。其所思而感者。皆於既登高之後發之。今值重陽。余則作記於未登高之前。抑又何也。考登高之說。原始於漢宮。繼之者則有桓景。後人因之而爲避災之舉。王公大人。假之以遊樂玩賞。騷人墨客。藉之以散憂誦歌。富者以之而解慍。卑財貧者因之而舒怒。除怨老者壯其氣。少者擴其胸。強者助其神。弱者奮其力。是皆於重九登高之日。習以爲常。每遇重陽佳節。人盡以登高爲樂。而吾與諸同志樂聞師說。猶汲汲然共聚一堂。講求性理事功之學。既非若孔子蘇子仲淹登覽之盛況。又不作重九

師講性理時。吾心已豎窮。三際師講事功時。吾心已橫徧十方。復乎浩乎。心之爲用大矣哉。吾是以嘆心量至高至廣。誠有不可思議者。固無須效世俗登高之事也。彼以身登之。其高也有形。吾以心登之。其高也無形。有形未若無形者之無窮。登吾心之高而所思所羨所感者。或非盡人所能窮。悉是妙也。歟。故爲之記。

重九日登高記

普淨

昔汝南桓景。隨費長房游學。長房謂之曰。九月九日。必大災生。急令家人縫囊盛茱萸。負背登山。飲菊花酒。此厄可消。景如其言。舉家升高。是夕望見雞犬牛羊。一時暴死。此其事洵可垂爲嘉話。而後之重陽登高者。蓋始於此。登高者。蓋有謹慎避禍之意焉。且以時序推遷。有所感發而然也。其所以謹慎避禍者何。蓋九爲陽數。重九乃陽之時。嚴寒始生。豐草綠縟而色變。佳木葱籠而葉落。其所以摧敗零落者。乃一氣之餘烈。故天地之義氣。常以肅殺而爲心。天地之成物。春生秋實。過盛則常殺。人爲物靈。當趨吉而避災。陽極陰生。陰極陽生。人物必凋之理也。其所以感發而興起者何也。古人登高作賦。興之所至。藉翰墨以抒懷者。

不可勝數。如王羲之登蘭亭而悟生。死事。大王勃登滕王閣而悟人物。無常。王禹偁登黃岡竹樓而樂道。自得於景象之外。范仲淹登岳陽樓而先天下憂。而憂後天下樂。而樂。歐陽修登醉翁亭而樂民。重乎樂己之心。蘇軾登超然臺而樂遊於世外。王安石登褒禪山而發揮學道無窮之旨。宋濂登閱江樓而忠心昭昭。王守仁登尊經閣而澈身心性命之要道。歸有光登滄浪亭而知幻景之無常。自古登高興感者不必皆以重九日爲期。然九日登高自漢武帝時已傳爲韻事。厥後淵明籬下來。王弘送酒之使龍山集會。傳孟嘉落帽之風。或則戲馬臺高。或則題糕韻險。相沿習。尙以迄於今。人孰不以登高爲可樂之舉耶。吾輩勤修課業。不事遊嬉。忽聞鐸聲集於一堂。尙握管爲文。姑述古史而作登高之記。至夕微有暇間。於是入室。歛襟危坐。閉目凝神以思之。久則隱几而寐。竟入夢鄉。忽升巴黎之鐵塔。高約千文。突越虛空。升是塔者。天下可觀矣。忽升萬丈高山。風景異世。所有境界皆以七寶爲莊嚴。始知此極樂世界也。忽升蓮臺。約百億高。法界一瞬。盡見始悟。此爲華嚴世界海也。於是歡悅心生。由此心而觸彼心。彼心爲何。悲心是也。夫今時何時。殘秋之時也。秋刑官也。又兵象也。於氣爲陰。於行爲金。於聲爲商。於律爲夷。夷戮也。商傷也。萬物莫不淒切而被殺。嗟夫。草木無

情。有時飄落。人爲動物。惟物之靈。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倏忽百年。而爲耄翁。况力所不及。智所不能。奈何非金石之質。獨欲草木爭榮哉。方今佛教衰微。處於革命之後。實如草木之當秋。有難與爭榮之勢。擾亂僧衆者有之。毀壞佛像者有之。佔踞寺產者有之。誣衊僧伽者有之。倚勢欺人。是非倒置。雖值此登高佳節。又何樂踵昔人之高會也哉。亟圖自立。非勉求學問不可。非團結感情不可。學問所以勝內也。團結所以勝外也。予思至此。忽驚而慄。乃南柯之一夢耳。聞更鼓之聲。漏三下矣。時民國己巳年菊月重九登高日記。

北海遊記

寶興

民國十八年。歲在己巳。端陽之節。余與數同學。爲欲擴張見聞。藉澈心懷。遂作北海之遊。是日也。薄雲空懸。清風拂拂。及至。除步而行。望遠景於高亭。覽青蓮於水畔。再進。則舟行水中。但見花木垂陰。蓮葉潔濯。時有同學言曰。花木盛於夏。而萎於秋冬。吾人生老病死。住世能有幾何。亦猶此花木也。羣皆驚歎。復有同學言曰。蓮出於泥而不爲泥染。其性至潔。吾人心地。本極光明。只以無明覆蔽。不能證得。故有生老之苦。視蓮能無愧乎。羣復默然。既而葉舟登岸。遵水而西。但見殿宇崔巍。塑像林立。橫懸扁額。題曰極樂世界。余等相喜而謂曰。

今日得至極樂世界。誠可樂也。余因有所感焉。夫同學所謂人猶花木者。使吾人知其苦也。又謂心地猶蓮花者。使吾人知苦非本有也。人能斷盡無明。以復其本體之光明。則苦自去。而極樂世界自現前矣。是知極樂世界。人心本具。今既遇此假設之樂境。正所以發人心真樂之境也。感念及此。歎觀止焉。旋即回寺。以此一遊。見聞異常。心懷洞澈。誠佳遊也。特書於此。以誌不忘。

北海遊記

聖慶

仲夏五日之晨。余與同學十餘人。遊於北海。見有花木焉。石橋焉。廟宇凜凜焉。假山昂昂焉。喬木聳聳焉。又見海水溶溶焉。且見平地之宮殿樓閣。與經商貿易民等之房舍焉。亦足以盡大觀而無憾矣乎。然而時事日非。痛塵世之無窮。哀吾生之須臾。蘇子有云。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是知塵世之有變遷也。又云。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是知生也有涯。而知無涯。又何痛哀乎哉。變與不變之間。隨游人之意。以為忻戚。非沾沾於目前之境也。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曩不知其所以然。今見北海內有高塔一座。巍然衝突拔地。數十丈圍。以重屋繞以欄楯。余登之。矚目十虛。雖不及東

山泰山之大觀。然亦足以塵芥北平。且亦見所未見耳。居有頃。舍之而去。至海岸登舟。行於中。忽有感焉。經云。不住此岸。不住彼岸。不住中流。此岸者生死也。彼岸者涅槃也。中流者煩惱也。住生死則我執未忘。住涅槃則法執未泯。住中流則二執未空。所謂不住者。非離此而別有所住也。是雖住之。而無所着也。卽金剛經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也。吾輩處生死之此岸。居煩惱之中流。何日登彼岸之涅槃。而至無所住之妙境也。哉。余觀境驚心者久之。及至岸履行賞境。已而日中。遂乘車而歸。記其梗概如此。

北海遊記

保賢

故宮之陰。有北海焉。風景甚佳。遊者頗衆。中有山突出水面者數丈。此則元之瓊華島也。清順治時。始建白塔於其頂。而更名曰白塔山焉。山之前後左右。多樓臺亭閣。古栢蒼松。美景兼擅。殊可觀也。但在君主時代。此爲禁地。常人莫能窺其萬一。自民國成立。遂以開禁。人皆得遊焉。余久慕之。但未嘗往也。今歲端陽之節。適本院放假。敬承主任師之命。同志者皆得往遊。是日早七時。乘輿而往。達彼園門。門上有額。大書北海公園字樣。須臾衆集。入園。有長橋。首尾皆有坊。首曰積翠。次曰堆雲。過橋達永安寺。入寺至法輪殿。左右皆有山洞。

由洞曲曲而上。廣寒殿。東西復有盤路。緣山而上。歷數亭臺。達山巔。白塔之前。有閣臨焉。此則山之極高處也。登閣四顧。或遠。或近。宛然在目。誠一希有罕見之境也。遠者隱隱然。則西山與外城大城四門。永定門。皆可見之。且火磨電燈等公司之烟墩。以及環城火車之所出之烟。直冲霄漢。但可望而不可即也。近者巍巍然。則故宮景山黑塔白塔也。探海亭靜心齋。天王門極樂世界也。古人所謂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洵非虛也。余默然識之。既而思之。昔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登臨之意。誠有感慨莫置者。遂下閣。環山而遊。遊人甚多。各樂所樂。或題詩於壁上。或長嘯於山巔。或互相跳舞於操場之內。或彼此漾舟於半海之中。游目聘懷。其樂蓋無窮也。於是欲渡海而登舟。回顧山勢。怪石重重。樓閣層層。松栢蒼蒼。清氣拂拂。鳥聲喧而水蛙闐。誠令人樂賞之。流連而不能去也。達北岸。沿岸皆樹也。遂離舟登岸。復有樓閣。鳥聲不可勝述。遊人亦衆。有於樹下納涼而臥者。有三五成團啜茶談笑者。余與同學緩步西行。至極樂世界。過九龍壁。達體育場。復返至海岸。時天將過午。遂由天王門靜心齋。出後門而歸。

北海遊記

日風和日麗。天朗氣清。見芳草連天。衆植爭茂。蝴蝶飛舞於其間。群蜂釀蜜於花蕊。荷花亭。水色澄清。遊魚往水來際。百鳥飛鳴於空中。實有不可言喻之美景也。未幾。行至石橋。兩旁皆陳列花木。中則遊人往來。由橋而北上。經永安寺。遂至高山大塔。於是提衣鼓氣。奮力前進。瞬登其巔。舉目四矚。遠眺全城內外。盡趨眼底。實有登泰山而小天下之概。繼與同學散步而下。循水畔而遊。見水藻漾漾。遊魚往來。於是乘小舟北渡。俄而登岸。遂至公共體育場。觀畢。齊班由後門乘車而返。嗟呼。北海之勝景。可謂美矣。然余之遊。不能無感於中。此何故乎。昔羊祜登峴山而動遊覽之悲。蘇子遊赤壁而悟盈虛之數。謝安登冶城。悠然有高世之志。范文正登岳陽樓。慨然以天下爲己任。此皆往代賢哲文學之士。登高望遠。各有所寄託。或垂爲紀念。或發爲文章。皆得見其襟袍焉。余等皈依佛教。不能追美前賢。而亦當思所以自立者。以求母負其志而已。故於其歸也。濡筆記之。

北海遊記

慧禪

時維民國十八年夏歷己巳五月五日。弘慈佛學院諸同志。皆參觀北海公園風景。是

日也。天朗氣清。園中白塔。高聳層層。下至寶山大海等處。皆多勝境。然山不甚高。而層巒疊翠。樹木青葱。白雲在天。南北雙峰。蒼翠欲滴。烟鬟凝碧。遠岫橫雲。清風徐來。澄波如穀。水光雲影。四顧徘徊。胸次悠然。塵氛之氣。爲之頓釋。所謂處處回頭儘堪戀者也。蓮花海中。中央飄飄。涌現楊柳如霧。碧草如烟。鳥飛上下。載好其音。游魚出沒。時隱時現。此可悟。鳶飛魚躍之機焉。孟子曰。源水混混。不舍晝夜。放乎四海。釋迦亦謂青山綠水。真如性。一塵不染。證禪心。吾遊北海。作清淨無碍自在觀也。

讀普賢行願品

靈 悟

歲己巳秋八月。弘慈佛學院教授馬君帖庭。圈點普賢行願品。以作文學之研究。授同學各一本。不勝欣喜。余亦因之誦讀。然後歎吾輩佛子。未研文學以前。不知一貫。今讀此品。始覺文章之學理。最應研究。大矣哉。佛家之學說。綱領具舉。條次悉備。亦何異儒家之學說哉。就其根原。釋儒兩家之教。皆可謂深切著明者矣。蓋聖人之學術。理析而文達。學者尙焉。夫普賢行願品。乃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之略名。卽四十華嚴經之第四十卷也。然華嚴有三譯。一爲六十卷。東晉佛跋陀羅譯。後人稱爲六十華嚴。

二爲八十卷。唐實叉難陀譯。謂之八十華嚴。三爲四十卷。唐般若譯。謂之四十華嚴。三譯之中。唯宏唐本八十之華嚴最著。此經是文殊與阿難結集已。龍神收入龍宮。後龍猛菩薩入龍宮見之也。故華嚴一經。據曇諸大德云。有上中下三本。上中二本。非此娑婆世界凡夫所能受持。上本有十個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有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中本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一千二百品。此二本者。皆諸菩薩以陀羅尼總持力持之。下本即龍猛菩薩至龍宮記憶來者。亦有十萬偈。（梵文以四句爲偈。凡三十二字卽爲一行。其長行亦以一行稱一偈。十萬偈者卽十萬行也。）四十八品。龍猛菩薩乘神通力誦出。流布人間。震旦流通者。乃印度大德至中國所譯。謂之下本之略本。晉譯僅三萬六千偈。唐譯僅四萬五千偈。然六十及八十之華嚴。大略相違。而終始略同。四十之華嚴。但詳說前二經入法界品之一品。故曰三種華嚴。然華嚴之中品數甚多。而獨出普賢一品者何。蓋此之一品。卽是菩薩成佛之根源。所以十方如來教其弟子應修普賢之行。如四十華嚴普賢行願品說。應修十種廣大行願。所謂一者禮敬諸佛。乃至十者普皆迴向。此之十大願。代表一切菩薩之行願。總之。其他菩薩之發心修行皆入於普賢願海。一切衆生。不知此品。獨唯一道。而盡成佛。卽所謂一

乘之道。法華說此旨。謂之法華一乘。華嚴說此理。謂之華嚴一乘。其體則一。但用不同。所以善財遍參知識。究明一乘而已。然吾人之於此品。窮理觀義。常此誦讀。加以行持。由是因緣。若得善伴。與其同住。深研究之。加以討論。久之必徹此品淵源。初學所資爲研求之先導者。可不於文學加之意乎。

論 著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第四次釋義 江華駱兆奎岫青

此經有漏凡四釋已。一印行上海居士林林刊中。二爲本居士堂油印講演稿。未付印。三爲戊辰夏歷十二月北平中央刻經院判定本。四卽今釋也。此經言簡意賅。人多樂誦。故愚每有所得。輒灌輸此經以資貢獻。釋經凡例。先題後文。茲爲便利讀者。隨文尋義起見。對於題義。概不贅釋。姑附記于此。

觀自在菩薩

云何觀自在。此菩薩明了自心。徹見自性。內外中間。三無依傍。對待斯絕。能所兩忘。于一切法。不見有縛。不見有解。生滅滅已。寂滅現前。觀自在行相。如是如是。

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

觀自在行相。既如上述。此是菩薩果地覺也。夫有果必有因。凡夫顛倒性成。因地所行。

有煩惱而無智慧。二乘求自利。破自我執。現四諦十二緣相。三乘求利他。破他我執。現六度萬行相。此二種執。就令破盡。仍是無我而有法。非深般若也。菩薩修行。深達實相。對一切法。凡屬緣起。概認爲無。又一經發心。畢竟不退。是故行三昧。坐三昧。乃至非行非坐亦三昧。無剎那不定時。即無剎那不慧時。是到達涅槃彼岸也。故名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

照見五蘊皆空

如上五蘊。就俗眼觀之。彼內色外色及中間四心。皆吾人一期內所資之以圖存者。得之則生。失之則死。于理于事。都不應空。實則空其所本無。即以還其所固有。色身隱而法身現。幻心去而真心來。所謂以生滅易不生滅也。依如是理。那得不照見皆空。

度一切苦厄

上言一切者。即惑業苦三道苦厄也。惑道苦三。見思塵沙無明。業道苦三。身業口業意業。苦道苦三。苦苦壞苦行苦。此三苦又謂之三障。障般若解脫法身。今色蘊空。則苦道三苦斷。受想行識四蘊空。則惑業二道三苦斷。苦斷即障除。障除即般若解脫法身。三德齊現。是

舍利子

此尊者在十大弟子中。智慧第一。菩薩說此經時。又適當機。故呼其名而告之。

色不異空

云何不異空。就真諦言之。內外二色。純係四大。一經緣起。便現內外二色。此緣現之內外二色。究竟非有。不異空也。

空不異色

云何不異色。就俗諦言之。如此四大。既經緣起。便是內外二色。若于四大外別求內外二色。究竟非有。不異色也。

色即是空

由上色不異空觀之。此色之體。既係四大。豈但與空不異。色即是空。

空即是色

由上空不異色觀之。此四大之用。既能成色。豈但與色不異。空即是色。

受識行識亦復如是

凡人領納一切境謂之受。思量一切境謂之想。馳逐一切境謂之行。分別一切境謂之識。如此四心。各有各有各各之行相。那得與內外二色。同即于空。實則此四。雖屬能緣之心。究係所緣之境。能因所現。所是實境。能是忘心。誤忘爲實。豈非顛倒。以是因緣。故知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舍利子

菩薩對於尊者。前已呼其名而示之以色心二空矣。茲重呼之者。有如下之二點。其第一點。

是諸法空相

前言色空空心空。恐人僅認色法是空相。心法是空相。其餘諸法。便非空相。不知諸法從緣起。從緣起者無一不空。故復示之曰。是諸法空相。其第二點。

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滅。實則隨緣即是不變。不變即是隨緣。故復示之曰。不生不滅。乃至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試并將不生等三句妙理。分析如下。

不生不滅

就俗情論。心一緣色則色生。色爲心緣則心生。反是而心色皆不生。此世人所公認也。實則心既緣色。心已非心。色爲心緣。色亦非色。心非心即不得謂之心生。色非色即不得謂之色生。設言生者。只是緣生。緣生無性。仍是不生。不生之法。何處見滅。是故說名不生不滅。

二。不垢不淨

衆生心性。具恒河沙無數煩惱謂之垢。具恒河沙無數功德謂之淨。實則煩惱起自無明。無明仍出自如來藏中之功德法性。法性不動。云何有垢。既不見有垢。即不見爲淨。是故說名不垢不淨。三。

不增不減

論

著

行人証一分法性。謂之增。斷一分無明。謂之減。實則所証法性。是還自本有。不得謂之增。所斷無明。是去他本無。不得謂之減。是故說名不增不減。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云何無色。以彼色之有也。出自心。即非真色。云何無受想行識。以彼受想行識之有也。出自色。即非真心。是故經云。色相如聚沫。受相如水泡。想相如陽燄。行相如芭蕉。識相如幻事。如是則五蘊無有也。

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吾人根入塵則塵現。塵入根則根現。反是而根塵皆不現。故知無十二入也。

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吾人緣內四大而後有六根。緣外四大而後有六塵。緣內外四大而後有六識。反是而根塵識都不有。故知無十八界也。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吾人有老死而後有無明。今審老死是緣起。即無無明。無無明亦無無明盡。此自然之

理也。吾人有無明而後有老死。今審無明是緣起。即無老死。無老死亦無老死。盡亦自然之理也。中間諸支亦如是。故知無十二因緣也。

無苦集滅道

吾人一期果報謂之苦。惑業謂之集。斷此惑業苦謂之滅。觀此惑業苦謂之道。不知此苦此集。皆是根塵識和合始有。三不和合。既無作者。誰苦誰集。復無受者。苦誰集誰。苦集且無。滅于何處。滅既無有。道焉用修。故知無四諦法也。

無智亦無得

吾人轉八識而後成四智。成四智而後得六度。今審識非識而轉于何處。智非智而得自何來。故知無智亦無得也。

以無所得故

凡人欲得一切法。必先有一切法之所。而後運用此能。以與所相應。始得謂之得。今欲得世間法。而無蘊入界之所。欲得出世法。而無諦緣度之所。所既無有。雖有萬能。亦無所用之。如射矢無的。雖后羿亦無能爲役也。

論 著

菩提薩埵依般若波蜜羅蜜多故心無罣礙

八

菩提薩埵。了知上述種種道理。于空無所依中。而依聖教所說了義經之甚深般若。蘊罣礙耶。入罣礙耶。界罣礙耶。緣起之世間有也。諦罣礙耶。緣罣礙耶。度罣礙耶。緣起之出世法無有也。如是觀。始悉真如界內。無生佛之假名。平等性中。泯染淨之妄相。

無罣礙故無有恐怖

問。無有恐怖之行相。奚似。答。即毗婆沙所說五不畏者。一。無不活畏。二。無惡名畏。三。無死畏。四。無惡道畏。五。無大眾威德畏。問。此恐怖與罣礙之行相。何別。答。心繫于境。謂之罣礙。心歎于境。謂之恐怖。一前一後。一因一果。無前即無後。無因即無果。是故無罣礙。故無有恐怖。

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凡夫對於身受心法。認爲常樂我淨。是則榮四倒。二乘對於身受心法。非常樂我淨。是則枯四倒。豈知秋風一扇。萬物皆枯。謂之榮不得也。春雨一犁。百花齊放。謂之枯不得也。即知法界消息盈虛之理。寓生滅于不生滅中。必如是遠離雙樹榮枯。始爲涅槃之究竟。

眞言神咒。皆標以某某經某某經之名詞。且備列供養諸儀式。及懺悔觀想諸法要。與顯教毫無少異。如請觀音經七佛神咒經等皆是也。卽知此之四句。是讚嘆前項行人。在因地時。旣修得世出世法之眞空。在果地時。復証得菩提涅槃之妙有。自非中央大日如來。及四方諸佛菩薩之摠持密印。曷克臻此。故曰是大神等咒也。又此一段文。就始覺論。則般若。是因。而諸陀羅尼。是果。就本覺論。則諸陀羅尼。是因。而般若。是果。何以故。圓覺經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流出一切清淨眞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故。

能除一切苦眞實不虛

上句是果徹因源。總結此經之用大。下句是因窮果海。總結此經之體大。凡以爲流通意義也。

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卽說咒曰

于說經後。而繼之以說咒者。此有三意。一。行人道行垂熟。魔多爲難。說以下咒言。俾資攝伏故。二。行人意根惡劣。不善修觀。說以下咒言。先淨口業故。三。行人慧根猛利。懼滋散亂。說以下咒言。俾資靜定故。

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娑婆訶

上列十八字真言。宏法大師認爲初顯聲聞行果。二舉緣覺行果。三指諸大乘最勝行果。四名真言曼荼羅具足輪圓行果。五說上諸乘究竟菩提証入義。大師密宗哲匠。應如是釋。唯諸佛密印。不重言銓。五種不翻。咒卽是一。若必欲釋者。如大悲心陀羅尼品。觀世音菩薩。告大梵天王言。此大悲等心。卽是此陀羅尼相貌。今般若陀羅尼品。例亦應言。此般若等心。卽是此陀羅尼相貌。依如是釋。理當無謬。智者應知。

上來依經隨文釋義。餘如經中少數音義。尙有須說明者。如般若音翻播舍。不讀凡學。義則翻爲智慧。波羅翻彼岸。密多翻到。具言彼岸到。是倒裝句法。菩薩。具言菩提薩埵。菩提翻覺。薩埵翻有情。具言覺有情。此有二義。一卽覺悟有情衆生。二卽上求佛覺。下化有情衆生。咒卽密語。此有三異名。一真言。二總持。三陀羅尼。阿翻無。耨多羅翻上。三藐翻正等。三菩提翻正覺。具言無上正等正覺。洎翻不生。槃翻不滅。具言不生不滅。舍利子。母名舍利。沿襲母名。故名舍利子。觀自在卽觀世音。又八地以上菩薩。得解脫者。皆名觀自在。如上音義。讀者應知。

駁佛敎革命之另一說

論 著

岫青

齊古今中外之大革命家莫如佛。更復有誰能革吾佛之命者。蓋自夏桀不道而成湯革命。商紂肆虐而周武革命。秦漢而後。勝清以前。此滅彼興。革命歷史。汗牛充棟。然皆化家爲國。子孫世守。拔幟易幟。一邱之貉。本世紀前。法美先哲。高瞻遠矚。具世界眼。化家天下。爲官天下。易君主國。成民主國。西化東漸。睡獅夢醒。中山總理。得氣之先。奔走呼號。羣流響應。黃花烈士。血濺五羊。辛亥一役。專制命終。共和建立。中間總統。名是實非。兩年以來。根本解決。不取總統。唯用委員。一事之來。和衷共濟。于斯時也。一孔之士。醉科學化。相佛皮毛。認爲消極。懼滋退化。倡言罷廢。政府賢達。了知內教。有殊外道。一貫之唯。破顏之笑。同係心宗。令飭保持。賴以不墜。緇素者流。慮及久遠。創爲農禪。抵制不耕。創爲工禪。抵制不織。熱心長老。作育人材。宏開學院。所立科學。多順淵流。世出世間。兼收並蓄。三藏九部。皓首難窮。一日數鐘。窺同管蠡。由前之說。人之剃度。期證涅槃。依樣農工。仍趣生死。由後之說。學校之設。爲求菩提。派別太多。轉增煩惱。黃面老子。絕後空前。教統流傳。唯一無二。人多貪生。彼言不生。人皆畏死。彼言不滅。看似邪說。實則正宗。所以者何。幻身流轉。法身永存。安心去來。真心不動。

作。革宗教命。在正人心。革社會命。在變風俗。如此言革。都非眞命。眞革命者。內無五根。外無六塵。中無六識。于此有人。顛倒發狂。倡言革命。是使法身。流爲幻身。且令眞心。轉爲妄心。功首罪魁。自審孰是。問。如子所云。近今僧輩。眞僞雜陳。由今之道。無變今俗。終歸淘汰。答。有善方便。不出二說。一普通寺觀。除佛事外。剛日講經。柔日說論。次則星期。次則朔望。如此法師。本寺缺乏。可請他寺。他寺不暇。可請居士。日薰月染。漸去盲從。一學校寺觀。國內新潮。世界大勢。俗史僧史。科學哲學。略采數門。列爲日課。餘諸晷刻。專事竺墳。正助合行。庶其有彳。循是而行。內觀心性。外審潮流。十方三世。都堪立足。舍此不圖。邪說淫詞。充滿天下。猛獸洪水。禍烈周武。名爲保教。實則謗佛。可畏孰甚。冀諸仁者。急起圖之。

論
著



詩 篇

秦垣臥龍寺古蹟八詠

月溪劉廷森

吳道子菩薩畫像

誰云道子畫神工
靄色慈顏與衆同
寫到至情心手忘
恰疑仙影透石中

佛足印

別開不二方便門
普度羣黎稱世尊
一自法身入空界
獨留足印照乾坤

宋太祖賭錢石

石內形方外復圓
中間透影幾經年
莫道世人均圖利

笑殺君王也愛錢

飛來韋陀

因爲降魔降韋陀
人自生魔魔自多

有陀自可不生魔
誰知魔障人人有

開花碑

峒嶼碧落並可誇
省得天女散仙花

更有神跡種佛家
寶篆龍文生成就

無眼鐘

五金鑄成錯無眼
真奇觀影撒蓮花座
聲飄雲樓間

玉菩薩

衆生沈沈夢塵迷
幾億年願借瓶中柳
一一灑大千

八角琉璃井蓋

有井蓋不在蓋存井又空
可憐井與蓋何日得相逢

現老法師召登佛閣敬賦一律錄呈

慧政

風雨重陽歲歲催 九秋烟景此徘徊 三時繫念七日復

前一星期為成好事
作三時繫念佛事

拾級登高萬象開 翠柏黃花皆佛性

青天白日 是靈臺

大師說法無邊際 鞭辟工夫近裏來

庚午重九桐城馬振彪拜藁

茱萸未許插重陽 何地登高不斷腸 一飯相邀差免俗
此心共喜妙聞香 例無濁酒酬佳節 笑把黃花入道場
但願年年常健會 室幽那管風雨狂

水芝老和尚 教正

庚午重陽林季芳

乾城導我孰為先 四海相親有皎然 遣取衆香同一飽

詩 篇

長拋世味退安禪 明年再上藏經閣 九日能逢釀雪天
自是煎茶勝携酒 唱酬桑苧契前賢

庚午九日

現老和尚招集廣濟寺午齋

賦此爲謝 鍾顯嘉拜上

四

雜

組

讀廟產興學感言

靈悟

我讀了南京中國佛教會及各處反對廟產興學的事。又震動了全國僧伽。真是令人枕席不安。我們站在這二十世紀的新時代。全世界的人類。或是糊塗的驚慌起來。請願啦。開會啦。發宣言啦。我怕都成畫餅充飢。無濟於事的。這次的廟產興學運動。恐怕不像前次那樣就馬馬虎虎過去了。沒有弄成什麼效果。事情緊急萬分。我們佛教徒依舊高枕無憂。假使是一個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無論歸依三寶的人。就是我釋迦老子的兒孫。大家看得明白一點罷。然而我曉得這位邵某所提議。關於中華民國廟產興學促進會。呈請撥廟產興學案。所須注意者。該項案件。業已中央黨部送到國府。經由國府批交行政院轉飭前途辦理矣。我們要曉得這位邵某是亡佛法滅僧伽政策。全國佛徒似不宜再漠然置

之也。現在國事已經安定。進行建設改革的人都注意到建設改革的事業上了。廟產興學運動。將來弄到什麼樣程度。實難逆料。惟望全國僧界起來反抗。努力。我們要真護教衛僧。就應奮起努力救亡之工作和反抗邵爽秋等所提議之計劃。全國僧伽居士都應爲佛教呼冤。打消廟產興學之提議。實行廟產興辦佛教事業。我們爲衛教起見。盡佛徒住持佛的責任。誓願犧牲奮鬥。

茲將各處駁廟產興學促進會宣言摘錄於左

廟產興學促進會宣言駁議

異哉廟產興學促進會之宣言也。

吾不意在信教自由的黨綱之下。而居然有人爲此宣言。

吾不意在民生主義的主義之下。而居然有人出此主張。

吾不意在反共的政治之下。而居然有人擬此辦法。

吾不意自稱智識階級。而居然發此言論。

吾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及佛教徒之兩資格。茲不得不有所抗議。非專爲宣言者說。蓋冀一

今于駁論伊始。先行申明數事。

一。佛教在我國政治上的地位。

佛教之入吾國將二千年。其深入人心。並非專藉政治之力。然歷代政治恆與之推移提挈。除三武一宗外。皆與其他宗教兼容並包。不但元代之崇尚密宗。清代之控制蒙藏。爲一種政治手段也。歷代佛教。于灌輸文化。檢攝人心。協助社會事業。皆有莫大之功效。且佛教之真諦。絕不迷信。亦絕無侵及政治範圍之舉。至於自由平等博愛。尤與總理之主張相符。故總理對於佛教。從無排斥之語。祇有推重之文。試讀總理全集。可以覆按也。

一。佛教在我國法律上的地位。

國民黨綱。定信教規自由。又規定中國國民。在法律上一切平等。吾國既無國教。不至如他國之獨尊一教。而排他教。又佛教在我國。非如美之摩門教。我之白蓮教等。爲法律所禁。又我國並非如蘇俄。凡一切宗教。均予排斥。故佛教在我國法律上。當然借其他宗教享受平等地位。任何人不能屏佛教于法律之外。即任何人不能屏佛教徒于法律之外。即佛教徒

之權利。應與一般人平等是也。（當兵問題。須俟行徵兵制始發生。納稅義務。僧人現固與平民一律。至選舉服官等權利。現尙未規定也。然原則自爲平等。）

一。佛教在我國宗教上的地位。

佛教與他教。在我國雖互有盛衰。然佛教比較爲根深蒂固。民國法律。一切平等。佛教固不求特予優待。然自必與其他宗教一律待遇。自無可疑。故凡施之佛教之法令。他教亦當然受其拘束。（除少數之單行法規）固無獨苛待佛教之理由及根據也。

一。僧徒在我國佛教內寺院內的地位。

佛教以寺院爲主體。僧徒不過如人體內之細胞。新陳代謝。薪火相傳。凡以緜延統緒于不絕而已。不論爲十方。爲子孫。爲住持。爲雲水。僧徒固不得絲毫爲有損寺院之行爲。而僧徒個人之行爲。寺院並不負其責。譬如官吏不善。詎須裁撤機關。子孫犯法。豈能銷毀宗廟。抑僧徒對於寺院。其權利均有限制。今之僧徒敗類。其行爲本應受寺院規律之制裁。如盜賣產業。不守清規。以至嫻借游蕩等等。本非戒律規條所許。不得執以爲佛法病也。

一。寺院財產在我國佛教內的性質。

寺院爲宗教集團性質。其財產實爲團內公有。固非某僧徒所得而私。尤非團以外所應據奪。至財產來源。不外數項。一官給。二贈與。三價購。贈與價購。固當然係正當之所有權。即官給者。或歷年千白。或經寺院經營。始有收益。或含有報酬性質。如唐太宗以戰功給少林寺田產之類。或賴爲生活之資。失之則僧徒將成餓殍。亦並非可任意收回處理也。

一。佛教寺院財產之實況。

吾國佛教財產。素無統計。然可決遠不若基督教。回教寺院之富有。即以佛教而論。亦遠非日本。暹羅。緬甸之比。通都大剎。開擁田園。然叢林食指。恒以數千計。餘資能幾。其茅庵。石窟。木食草衣。打包行脚。并日不給者。占十之三四。嗒經禮懺。募化檀施。勉強支持。免於凍餒者。蓋占十之三四。薄有恆產。量入爲出。須求補助。方免艱虞者。僅占十之一二。其從容豐厚。可安坐而食者。並不及十分之一也。論者徒見此十分一之充裕。而忘其十分九之困阨。是猶游滬者見輪盤賭者之一擲萬錢。而謂我陝甘災民。皆可入大華飯店就食也。有是理乎。加以近日田畝一律升科。山林多遭侵毀。房屋動被占用。公用多所攤派。有產者多成破產。更如川湘豫陝一帶各寺院。遭軍閥土豪。橫暴壓迫。驅押僧衆。霸奪產業。無法無天。流離失所。

動以萬計。其慘殆等于陝甘之災民。且不聞有人為議救濟。此亦國民。寧有該死之罪耶。政府煌煌命令。屢飭保護寺產。而若輩若罔聞知。論者方深為政府威信惜。固猶冀軍事告蕪。一切順從軌道。此一部分之國的民生命財產。得免非法之摧殘。而受正當之保障也。

基於上述各項。則該宣言之理由不當。言論失據。已不待言。今為更求大眾明白起見。敢逐條駁正于下。

原文一。廟產興學。可以鞏固黨國基礎。略云。黨國根本在教育。而擴充教育在經費。全國廟產價值數萬萬。以之興學。則義務民衆各教育。皆可解決振興云云。

（駁議）興學以鞏固黨國基礎。此其需要。毋待煩言。亦無人能加以反對。但興學之費。自應有其正當來源。除已有之的款外。如裁節軍費。開闢邊荒。整理田畝。恢復交通。釐剔中飽。以及種種色色。開源節流之事。不勝枚舉。不此之務。而專謀及廟產。又專謀及宗教之廟產。復專謀及佛教之廟產。豈佛教以外之廟產。非產業耶。或宗教以外之廟。皆無產耶。抑惟佛教之廟產。為應充公耶。所云確實調查。祇丹徒一縣。已有五千萬。究竟從何調查。何所依據。五千萬之數。憑何計算。此而不實。則所謂準此推計。全是架空。況即使丹徒佛教廟產。或者

稍富。豈能強以例他。即如中央大學。面積有一百畝。而統計全國大中小學。有十萬所。便云全國學校地畝。應有一千萬畝可乎。中大經費每年二百萬。而全國大中小學校。共十萬所。便云全國學校經費。有二千萬萬可乎。以智識豐富之大學教授。而有此極庸浮淺薄之言論。殊為可惜。即欲鼓吹。亦非可如是立言也。

原文二、廟產興學。可以均平教育負擔。略云。籌劃教育經費。應平均負擔。近來教費大半出於田賦。并及苛細雜捐。影響小民生計。獨僧闍坐擁巨資。殊少貢獻。不平孰甚云云。

（駁議）教育經費。應由何項財源支出。此乃財政上之問題。如何均平負擔。自有其整理及支配方法。佛教寺院財產。大多數係屬田地。久已照納賦稅。與人民同一負擔。其餘苛細雜捐。凡人民所受之影響。僧徒豈有獨免之理。今必謂僧徒於普通人民所受苦痛之外。應再抄沒其資產。不知僧徒負何大罪。而應加受此罰。原文此條又謂「獨有少數僧闍。坐擁巨資。對於教費。殊少貢獻。」究竟宣言所謂廟產。指少數而言耶。則何以有準丹徒一縣。推計全國之說。謂指一般而言耶。則原文又明言少數僧闍。此種邏輯。實屬新奇。大約惟深研教育之邵君。才能有此妙筆。

原文三。廟產興學。可以實現本黨主義。略云。本黨民生主義。在不使人爲大地主。爲大資本家。致礙農工發展。僧尼有屋千間。有田千頃者。在在皆是。多已成爲大地主。大資本家。爲推行民生主義之大礙云云。

(駁議) 其所謂有屋千間。有田千頃。在在皆是者。應一二指出。不當以空洞之辭誘惑世人也。且假如所言某處寺產。確有屋千間。有田千頃。更須調查有僧尼若干。如有僧尼千人。佛家本以同居共爨爲原則。則平均計之。亦只一人屋一間。田一頃矣。何乃白晝攫金於市。惟見金不見人耶。以吾人所見所聞。如此富厚之寺產。實子虛烏有。而全國僧尼不下一百萬。其中茅屋數椽。瘠地數畝。自種自食者。實佔多數。而上無片瓦。下無寸土。日則依人工作。或沿門乞食。夜宿無主破廟。或居土洞者。在在皆是。况廟產非僧尼所有。宣言中已自言之。今乃謂尼僧已成大地主。大資本家。豈祇求言之快意。不及顧其自相矛盾耶。

原文四。廟產興學。有久遠之歷史。略云。宋紹興間。有毀寺院贍學費之詔。清張之洞。力主廟產興學。成效大著。民國袁徐時代。有管理廟產計劃。總理在廣東。亦有此提議。目今用廟宇作學舍。已成通例。廟產撥作校產。亦數見不鮮云云。

(駁議)查佛教自入中國以來。歷代帝王。崇飾廟宇。優待僧尼者。幾乎紙不勝書。其中最爲傑出者。如唐太宗。宋藝祖。太宗。明太祖。成祖。清聖祖。世宗。皆英明神武。爲一代之望。而莫不信仰佛教。優禮僧人。著之歷史。班班可考也。何宋紹興詔之足法。又歷代名相。如晉之王謝。唐之房杜姚宋。宋之王呂范文韓富。明之劉宋。亦莫不信仰佛教。優禮僧人。何張之洞之足齒。有清末葉。違反祖宗尊崇三寶之訓。誤聽人言。不數年而失國。所謂成效大著者此耶。袁徐時代之敝政。方受黨人之搢擊。不恤革命以代之。今自命爲黨國出力者。乃反步其後塵乎。况彼時代因管理寺廟條例。違反人心。搖動國本。旋加修正。確定寺產爲寺廟所有。是軍閥尙知悔過者。邵某轉思食其唾餘乎。至於孫總理三民主義中。盛稱宗教。謂造就民族之勢力甚大。謂研究佛理。補科學之偏。謂佛教爲第一救世之仁。其優點爲人神之關係。人類進化入於神聖。乃進化之極點。其復佛教會有六。近世各國在教徒苦心修持。不干政治。在國家盡力保護。不稍吝惜。此種美風。最可效法。故黨綱確定信仰自由。安得誣爲主提廟產興學也。世界各國毀滅宗教。以廟產充公者。惟有蘇俄。目今鄉鎮之間。侵佔廟宇。提撥廟產。正是學界青年。受共黨之餘毒。而爲越軌之行爲。不顧道德。不知法律。爲世人所詬病。爲

國法所屬禁者。中央政治會議十三次議決。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得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人民信仰之自由。十八年十二月。更公布監督寺廟條例。確定寺廟財產。爲寺廟所有。而邵某乃敢置政府之法令於不顧。而以共黨之行爲。謂已成通例。數見不鮮。而更爲之推波助瀾。欲以普及全國。誠不知是何居心也。

原文五。廟產興學。是出自全國教育界之公意。略云。各省市教育會議。及教育當局議決。或實行廟產興學者。如湖北。廣東。江蘇。山東。浙江等。又各省教育代表一致議決。以廟產爲教育費云云。

(駁議)教育界人數衆多。思想正非一致。其墮於謬誤者。亦不知凡幾。吾人今日一切言動。自應以黨義爲標準。若軼出範圍之舉。非所敢聞。且教育界中人。反對此種掠奪主張者。正不乏其人。未可以少數鴉聲。認爲中心輿論。以污我教育界也。

原文釋疑第一條。廟產興學。無妨礙人民之自由信仰。略云。今日人民應有信仰之自由。但不應持以反對廟產興學。因自由信仰爲一事。廟產興學。另爲一事。移撥廟產。非滅絕佛事。

更非反對佛教云云。

(駁議) 此真強辭奪理欲以一手掩天下目矣。試問當教員者皆能不領薪水枵腹從公爲學生者皆能不求溫飽忘身徇學且學校不須設備則教育殆可毋須經費今既不能乃謂興脩佛事研究佛學無須經費豈不滑稽至謂僧尼愚昧不能昌明佛學遂欲奪其所居寺院之產業夫僧尼無知寺院何罪至謂愚昧即當沒收其產則凡一般不識字之民衆皆應同受此罰不能謂僧徒非人民也不促僧界興學以教僧衆而反奪其產使永無興學之望無乃與普及教育之道大相刺謬乎豈非自成笑話也至謂以部分廟產設佛學院或大學中設佛學一科不知佛學非普通科學可比必專心一致綿密脩持數十年始有悟證之分非通常講解所能了澈門外漢全未窺佛法藩籬而率爾饒舌真等癡人說夢矣(原釋疑第二條同上駁議不贅)

原文釋疑第三條廟產興學不妨礙人民所有權略云廟產多出自帝王之賞賜施主之施與住靜輩之遺產及僧募化侵佔或自置其性質屬公有故監督寺廟條例雖規定財產法物爲寺廟所有但只由住持保管除可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其收入又應按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可見廟產是公有非人民私產可比云云

(駁議)此理之不當極爲易明。試問民法中物權一章。凡經他人贈與之財產。是否即確定爲受贈與人之財產而取得其所有權。今所謂賞賜施與募化。均包在贈與之列。而可謂非僧人所有權耶。自置者更無論矣。彼認僧產爲公有。係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而定。其具有之性質。此認識確乎不錯。且并由僧界屢次呈請政府保護寺產文中所說明者也。惟其大錯之點。則條例所規定者。係確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非住持輩所有。以寺廟有十方僧人同住之性質。爲僧界公產。故住持者。只能爲正當開支。不得濫用。以妨碍僧界權利。正如股分公司爲各股東所有。非經理輩一人所有。經理人只能爲正當之開支。不得濫用。不得私取。以妨害股東權利。並非謂非住持輩所有。卽爲佛教外之任何人所有。可以予取予求也。今論者利令智昏。遂錯認僧團公有者。爲天下人公有。涎垂一尺。先各界而發難。以求捷足先得。更不顧及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所規定。爲寺廟所有五字作何解也。準此則各股分公司之財產。具股東公有之性質者。亦可起而染指。謂非人民私產。攘奪之無礙所有權乎。可發一噱。

原文釋疑第四條。廟產興學。非剝奪僧尼生計。略云。一般僧尼境遇艱苦。當主張解放。援助

其還俗教習工藝。施行教育。俾向之受僧閥壓迫。呻吟無告者。生活反可安全舒適云云。

(駁議) 試問一般僧尼。受僧閥壓迫。以致境遇艱苦者。是在何地。點。有若干人數。壓迫之情狀若何。此應一一指出。其呻吟是否親聞。既云無告。何邵某得他心通。而知其底蘊。又於何時何地。親見一般僧尼。被僧閥械繫繩縛。而勞君慈悲。主張解放。其欲還俗也。又於何時何地。親見僧閥監禁阻止。而勞君援助。以吾人所知。除最少數幼而從師者外。則俗人之求為僧尼也頗難。初出家時。雍度師必審問因何出家。如以境遇困難。或一時之忿。皆不為之剃度。犯罪逃避者。更無論矣。必真發心學道。而又能耐勞苦無退悔者。始能為雍度。至受戒時。更須審問曾否犯罪。家中人曾否許可同意。年紀曾否及格。所授戒律。是否能持。有一不具。即不能受戒。豈有縛之使來。求解放而不得者耶。至於還俗。則一聽人自由。無論雍度師。授戒師。絕不顧問。豈有禁之使不得去。而待人援助者耶。掠奪人財產。壓迫人還俗。而曰解放。曰援助。曰安全舒適。人不可欺。亦自欺其良心而已。

原文釋疑第五條。非題中正文。可勿論。至結論謂決以政治的運動。法律的手續。爭最後勝利云云。

(駁斥) 既爲政治運動。當循政治的軌道。用法律手續。當遵法律的條文。試問倫政府無故而奪人民財產。成何政治。曾經政治會議議決。訓令民衆。不得利用任何勢力。壓迫侵害人民之信仰自由。而信仰佛教者。產業遽不能保。成何政治。法律明定寺產屬於寺廟。而教育界得起而奪之。是否有法律可言。國法黨綱。明定國民平等。而教育界獨起而壓迫宗教界。佔其房屋。奪取土地。逼迫其人還俗。是否有法律可言。於是而言以政治的運動。法律的手續。是彼邵某等獨爲中國主人。餘皆奴隸。出令即政治。發言成法律。有帝王之餘威。成獨裁之專制。豈惟弱小之僧界。當卷伏鐵蹄之下。生殺予奪。惟命是聽。他如商界。工界。農界。又敢不跪伏聽命耶。蓋打倒僧閥。侵奪僧產。其起點者也。進一步則商界有資本者。即名爲商閥。工界有工場者。即名爲工閥。農民有耕地者。即名爲農閥。加一閥字。而生命財產。拱手讓諸獨裁之人矣。嗚呼。教育者。全國之命脈也。當訓人以禮讓。教人以廉潔。仁恕存心。而法律是循。庶幾國人交相愛敬。成禮義之邦。而進文明之化。今號稱教育界中人。列於智識階級。而所言之不衷理性。不明事實。不諳法律。政治。至於此極。方復自爲得計。以此誘引青年。從

其狂惑。吾人不暇爲區區之僧界悲。而深爲我國四百兆民衆痛也。

抑又聞之。吾國宗教。有儒釋道回基督各種。而釋教又有顯密紅黃之不同。各教之廟。當以千萬計。產當以萬萬計。向來所謂廟者。復不限於宗教始有。先聖先賢。昭忠表節。崇德報功。山林河海。以至靈官財神。蛙蛇狐鬼。五通之屬。皆能有廟。廟皆有產。而此次宣言。獨以廟及產屬之僧。不知是否缺乏記憶力。以致遺忘。抑或別存成見。專與僧衆為敵。斯誠不敢逆億。尙望邵某有以明示吾人也。

抑空穴來風。人必自侮也。而後人侮之。我佛教日即衰微。僧徒不自振作。淪為坐食。或且勾結敗類。甘作獅蟲。蕩檢踰閑。貽人口實。是又我同教之亟應自覺者。語曰。殷憂啟聖。當此劫運當前。降魔解難。是在吾人之一致努力。事機急迫。稍縱即逝。我百萬之僧衆。其亟醒覺奮起也歟。是則非止僧徒之幸也。

明道 弘一 王傘 鍾亭 許止 淨侯

謹布

廟產興學促進會主張廟產興學之理由五種逐一駁斥如下

(一) 主張廟產興學。可以鞏固國黨基礎。黨國成立至今。統一伊始。欲固國基。須得民心。若以廟產興學。不獨七十餘萬僧界之民心。與蒙藏二族之民心。一朝離散。即各界一向信仰佛教之民心。未始不代抱不平也。現在左右強隣虎視。徧地共產蟄伏。若乘機煽惑。只恐國家反因之而多事。而言可以鞏固黨國之基礎者。絕對無理由也。

(二) 主張廟產興學。可以平均教育負擔。教育經費。理宜人民平均負擔。取之田賦。最為相宜。不足則以苛細雜捐充之。亦屬的富。查佛教廟產。未嘗不納田賦。僧界於苛細雜捐。在衣食住行諸方面。未始不同小民。共受影響。已是平均負擔。奈何定要全奪佛教廟產。絕其生計。而言可以平均教育負擔者。絕對無理由也。

(三) 主張廟產興學。可以實現本黨主義。查國民黨。以三民為主義。佛教徒。同是中國之民族。自應一視同仁。不可虐待。中國國民一律平等。無宗教階級之區分。則應當享有

財產之自由權。僧界同爲國民份子。不能獨奪其產。使失民生之利益。今欲奪產興學。而言可以實現本黨主義者。絕對無理由也。

(四)主張廟產興學。有久遠之歷史。佛教自漢明帝時。流入中國。始建白馬寺。自此累朝欽奉。歷晉唐宋元明清。一千餘年。據所舉不過宋紹興三十一年。有毀寺院以贍學費之詔。卒不果行。清末有撥產興學之舉。元是出自少數無識之教育家。亦不實行。袁世凱有調查寺產之部令。時有八指頭陀。入都請願。捨身衛教。遂亦中止。奈何以教育大學之人格。不取乎上。而徧學鄙陋之行爲。類同強盜之性質。而言有久遠之歷史者。絕對無理由也。

(五)主張廟產興學。是出自全國教育之公意。如北平不贊同廟產興學宣言。十三條。第十一條云。以二三學員之私意。用公意團體提倡爲名。其中質問痛罵。足見教育界中洞明理法。保全人格之人。正自不少。以私爲公。而言出自教育之公意者。絕對無理由也。

又解釋懷疑五種逐辯如後

(一) 是否妨礙人民自由信仰。人民之信仰佛教。必有傳教之僧尼。因受其化。故生信仰。今攘奪其廟產。則僧尼無依。佛教不振。則人民之信仰無自而生。何得謂爲不妨礙。

(二) 是否妨礙佛教之研究。佛教之廟產。既已被奪。則佛理雖存。人多漠視。既無信仰。自不研究。譬如各處學校取消。校費移撥。還有人肯研究科學否。何得謂爲不妨礙。

(三) 是否妨礙人民所有權。寺廟財產。卽是佛教公團財產。其所有權。則屬之寺廟。佛教徒卽爲管理所有權之人。今以廟產興學。則侵佔其所有權。何得謂爲不妨礙。

(四) 是否剝奪僧尼之生計。中國佛教廟產。並非出自國家。皆由僧尼道行所感。施捨而來。次者募化所積。如各國宗教。教產無異。各國教育之發達。全不聞有攘奪廟產之舉。除國家教育外。多由教育家。或獨力創辦。或募集基金而成立。或擔任年捐以支持。學校林立。人才濟濟。如汝台某等。既無能力。可以發展教育。且自懷慚守拙。何必謀奪廟產。求出鋒頭。產若被奪。僧尼之生計。自然斷絕。何得謂爲不是剝奪僧尼之生計。

(五) 是否毀滅名勝蹟。中國名山勝蹟。多由僧尼開闢點綴而成。全國志乘。可以考查。前代創業。後人保守。若不被人摧殘。自可日勝一日。因僧尼無家屬之消耗。卽自供亦甚。

清苦。常年開支盈餘。全歸寺有。故得廟產日增。寺宇不敗。那有揮霍呢。如有揮霍。即同世俗富家子弟。雖有遺資遺產。不久揮霍殆盡。尙何有廟產可以興學。因國內叢林大剝。全同委員制。財政公開。故得持久。若產業被奪。則名山勝蹟。無人管理。無費修葺。不數年豈不埋沒。若謂派人保管。難免欺入私囊。以爲肥家養口之資。不能如僧尼囊鉢無餘之清潔。

如世之官邸祠廟。並非全無管理之人。以及修葺之費。現今處處剝落。可爲殷鑑。倘若奪產興學。則名山勝蹟。當同官邸祠廟之狀況。何得謂爲不是毀滅名山勝蹟。奉勸台某等。汝還是安分守己。不必打妄想。汝欲以政治的運動。法律的手續。爭得最後之勝利。只怕全國僧尼。亦有爲教捨身之人。與汝作一最後對付。到彼時。則悔之晚矣。望自三思。急流勇退。免貽全國教育界之羞。

駁「廟產興學的進會宣言」

甯波市鄞縣佛教會圓瑛率全體僧界宣言

大 醒

我們駁「廟產興學」的理由。也有五條。

一駁「廟產興學可以鞏固黨國基礎」

你們說的「國本之謀。厥在教育。」誠然誠然。我們承認黨國的基礎要建築在教育之上。但是要去強奪佛教僧尼所有的廟產來「變作興學之資」。這樣「肥己饑彼」「利己害人」的主張。未免失去教育的本旨了。誰也知道閻馮這一次無故作亂。中央出兵。幾月來的損失。不可數計的損失。閻馮的擾亂黨國。主使的是閻馮。篡亂的不是有政客……嗎。請問這些篡亂的政客。受過教育沒有呢。這樣是由教育收獲的「鞏固黨國基礎」嗎。我們覺得謀「鞏固黨國基礎」的教育。普及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固然要緊。但是「知行合一」的教育。尤爲緊要。現在我國受過教育的民衆。其智識與行爲是不是一致的呢。這在黨國多事的中間。大家可以看到的。不必來舉例說明。我們希望教育家注意於此。至於說「江蘇丹徒一縣。已有五千萬之多。」這個調查無論確寔與否。根據這樣的「推計」。就說「全國廟產。價值何祇數萬萬。」就認爲是解決「當今急務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問題」的辦法。這等於跑到上海南京路外灘和四川路一帶看到幾家銀行就說中國國家并不貧窮一樣可笑的推計。你們要曉得我國版圖雖大。無奈人口有四萬萬之多呢。你們

也曉得廟產雖多僧尼大部分也是過的貧苦的生活我國無衣無食的民衆到處已經不少。還要想再使幾十萬的僧尼加入餓殍的團體。這是主張謀「鞏固黨國基礎」的善策嗎。

二 駁「廟產興學可以均平教育負擔」

因爲「籌謀教育經費。」「影響於小民之生計。」小民「受害實非淺鮮。」以每月三百元每年有三千六百元收入用度的大學教授們能顧及到這里。顧及到小民生計。寔在難得。「均平教費負擔。」是急要的小學教員每月薪金三十元。大學教授每月三百元。這是百與十之比的「均平」。小學教員與大學教授。一樣的有家庭社會等担負。假使講均平教費負擔。假使要解決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問題。在大學教授本身身上就可以解決。粗茶淡飯可以飽肚皮。棉織衣服可以保體溫。平常房屋可以安身。三四等客車也可以由南京到上海。國家大學的圖書館有書借讀。大學教授不可以降低他的生活去過小學教員的生活嗎。一個大學教授能省減二千元一年就可以施設兩個義務學校或民衆學校。假使中央大學的教授能有這種的「均平教費負擔。」南京市至少可以添設兩百個以上

的義務民衆學校。餘可類推。這樣一點也影響不到小民的生計。至於「有少數僧閥。坐擁巨資。恣意揮霍。」這種「坐擁巨資。恣意揮霍。」的「僧閥」。他們該罵。該打。該死。我們也承認。但是因爲「有少數僧閥。」就要將「全國廟產。」「變作興學之資。」這不知中央大學的先生們是根據的什麼「教育原則」。國家建國的那一條大綱。因「有少數僧閥。」就要去剝奪全國數十萬僧尼的所倚靠的教產。這就是「爲民師表」的大教育的主張。這就是解除民衆痛苦的大計嗎。試問如果中央大學或其他大學裏有了一個「學閥」。就該把全國學校廢除。全國教費移作別用不是呢。

三 駁「廟產興學可以實現本黨主義」

總理講的「民生主義。其目的在不使任何人成爲大地主大資本家。致有妨礙於農工階級之自由發展。」不錯不錯。但是總理並沒有說過一個地方有一大地主大資本家。就將一地方人民賴以維持生活的財產剝奪充公。況且如你們所說的「擁有廟產之僧尼。有屋千間。有田千頃者。在在皆是。」其實全中國並找不出幾個有千間屋千頃田的佛寺。假設就「有屋千間有田千頃」的所謂廟產。也皆是佛教公有的教產。並不是屬於那

一個僧尼的僧尼不過有住持管理的權罷了。假使如你們所說「有屋千間，有田千頃」的一個佛寺，就「將成爲本黨主義推行上之大礙」。那末凡「有屋千間」的機關團體，或「有田千頃」的財產——如中央大學都「將成爲本黨主義推行上之大碍」了。這不太笑話嗎？一個佛寺的住持縱使「坐擁巨資，恣意揮霍」也僅可以國民政府的「監督寺廟條例」法辦。這同一個學校校長失職犯過一樣，豈可以一個不好的校長而欲廢全國的學校教育呢？如照你們所說，你們僅可就南京全市調查佛教教產共有若干，僧尼人口共有若干，有幾個「坐擁巨資，恣意揮霍」的，有多少是過所謂「小民」的貧苦生活的。如果一查，那真是「不堪設想」了。

四 駁「廟產興學有久遠之歷史」

拿「宋紹興三十一年，如有毀寺院以贍學費之詔」的一條歷史來做先例，讀歷史的大學先生就沒有讀到宋以前六朝隋唐史書上的建寺造塔譯經度僧等數百條的歷史。我們要曉得佛教在中國文化上是有很大貢獻的。既以歷史來講，我國教育在「大學教育」「書院教育」以及到現在還沒有到「學校教育」的時候，佛教教育（叢林

寺院)的組織已經很完備了。現在我國已是革命統一的中國了。居然處身於大學教育機關的先生們還相信袁世凱做皇帝時代的「計劃」。真是笑話。至於說「總理前在廣東時亦會有此提議。」你們就沒有知道總理在南京任臨時大總統時會對佛教表示有「國家盡力保護」之函件。且建國大綱「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中央大學乃學校教育機關也。佛教寺院乃宗教教育機關也。其性質一也。不過中國佛教寺院因為一班保守派所把持。未能盡此種宗教教育的責任罷了。若以「廟宇用作校舍」……………廟產撥作校產……………」這樣即以爲榮。以爲先例或以爲勝利。中國的教育就這樣設計。這樣運動。這樣努力。嗚乎。中國教育。不亦哀矣。

五 駁「廟產興學是出自全國教育界之公意」

以幾個人用提議。就算公意。以強凌弱。也算是公意。想去以民人團體(學校)剝奪另一人民團體的財產所有權。這也是公意。或者這就是中國教育界——如中央大學所主張的公理罷。提倡廟產興學。提倡以強凌弱。提倡殘害同胞。提倡奪人產權。這些都是我國大學的教育。我國教育的中心輿論。嗚呼。嗚呼。嗚呼。嗚呼。不忍復言矣。

還有下面的五條暫可勿駁亦無辯駁的必要因爲（一）信仰佛教當然要有佛教教育的機關。正同信仰三民主義要有三民主義的教育一樣。（二）研究佛學不是同讀書一樣的需要一個處所和經費嗎。（三）佛教教產是公產。但是佛教的公產。（四）我們亦只要保障僧尼的生活。（一般僧尼把持教產當然是要反對的）（五）廟產與名山勝蹟是兩件事。更可以不論。

最後。我們要望全國僧尼。仗義急起。把佛教中陷落在一班寺院主持的僧尼手裏的教產。取歸爲佛教公產。趕快把「僧尼」這些東西鏟除。以免人家借口好來強奪教產。

廟產興學運動之復興

獨 喊

全國佛教徒若不病健忘。總還記得民國十七年廟產興學運動在南京是鬧得那樣的滿城風雨。驚得全國僧伽若寒蟬一般。事已隔兩三年了。廟產興學在當時不過叫喊叫喊而已。事實上還不曾得到如何的效率。而我們僧界當時不過受點驚慌尙不曾受到致命之傷。總算僥倖冒過那一場大暴風雨了。可是覬覦廟產的教育界諸君之覬覦廟產的心未死。雖不會在短時間內實現他們的理想的主張。可是他們還在覬覦着在這一塊唐

僧肉上。所以最近南京中央大學又弄出什麼廟產興學促進會宣言來了。這次的運動要推測他們將來的結果如何。這是不可預妄度料的。可是我想我們僧界同胞聞此消息定又驚慌起來了。我想驚慌是無濟於事。要從根本上設一個補救方法纔好。全國僧界應知道。我們看中央大學的廟產興學運動促進會宣言上。一條一條的看來。確是佛法存亡的整個問題。不過我們對他們宣言中有幾條是絕對不容納受的。如宣言釋疑中之第三條說。『廟產來源。多出於歷代帝王之賞賜。施主之施與。住靜言之遺產。及僧人之募化侵佔。或自置之產業。其性質係屬公有。』是的。廟產來源是多出帝王之賞賜施主之施與……

……夫賜者既賜了。施者既施了。其所有權當然歸諸僧人。其性質當然歸為僧界私有。有何道理說廟產『其性質係屬公有』又云。『十八年十二月國府公佈之監督寺產條例第六條雖規定『寺產及法物等為寺產所有』但祇得『由住持保管』並於第七條規定『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又第十條規定『寺產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可見廟產實具公有性質。非人民之弘產可比。』中央大學之廟產興學諸君何以如此曲解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

既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等爲寺廟所有」這不是明明說廟產是屬私有的了還有什麼話說是爲公有呢。第七條規定「住持……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這是政府方面怕僧伽濫用財物的話。也就是勉勵僧伽的話。何得即說爲公有呢。又第十條規定「寺廟……興辦公益事業。或慈善事業」這又是政府方面令佛教多辦些社會事業之至意。俾合乎佛法救世之義。何得即肯定廟產爲公有呢。一味曲解。一味想吞唐僧肉。我想你們何必。

再者。我們僧伽能存在。佛法纔能存在。因人能宏道。非道宏人。換句話說。若僧伽不能存在。佛法也就隨之滅亡。這是一定之理。假使僧伽在社會上絕了迹。原有的和尚返俗去了。都去爲生計去了。那裏還有一心一意去學佛法去揚教化去續佛燈。還不是佛法根本上就從此破了產了嗎。所以我們對於他們這種宣言中釋疑中的第五條說。吾人雖反對僧閥。但對一般僧衆尼衆。則殊憫其境遇及生活之艱苦。故竭力主張解放僧尼。援助其返俗。建設大規模之工場。使習工藝。的這些話。絕對否認。絕對視爲亡佛法滅僧伽的唯一毒害政策。惟望我們僧界起來反抗。努力。我們的口號。

一 廟產興學促進會宣言所擬的計劃是亡佛法滅僧伽唯一的政策。

二 我們要眞護教衛僧就應奮起努力救亡之工作和反抗邵爽秋等所提議之計劃。
三 全國僧伽居士都應爲佛教呼冤打消廟產興學之提議實行廟產興辦佛教事業。

下列之文係中央大學教職台某等發起廟產興學
促進會宣言覬覦寺產意存攘奪此於僧界生計所
關存亡所繫願吾同胞亟籌應付以保產權

中華民國廟產興學促進會宣言

際茲國庫空虛。民生凋敝。教費竭蹶之秋。吾人欲謀國運之興隆。民生之安樂。亟應結合同志。組織團體。促進廟產興學。因此吾人乃發起組織本會。

吾人主張廟產興學之理由有五。

一、廟產興學可以鞏固黨國基礎

我國革新伊始。國本之謀。厥在教育。惟是中國積弱。姑無論軍事尙未結束。需款浩繁。

即已結束而百事亟待建設。不能將全國收入盡量充爲教育經費。則又明甚兼顧未遑。專注則力有未逮。是非別開生路。另闢財源不可。查中國廟產。爲數極夥。據確實調查。祇江蘇丹徒一縣。已有五千萬之多。准此推計。全國廟產。價值何祇數萬萬。以如許財產。淪落於僧尼之手。宵不可惜。若以之變作興學之資。則當今急務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問題。何慮無法解決。故爲振興教育鞏固黨國基礎計。不得不結合同志提倡廟產興學者一也。

二、廟產興學可以均平教育負擔

籌謀教育經費。應顧及負擔均平之原則。我國教育經費。類多來自田賦。鹽稅或苛細雜捐。據確實調查。江蘇一省地方教育經費。田賦所出。幾及十分之六。至於苛細雜捐。在衣食住行諸方面。直接或間接影響於小民之生計者。無慮數百種。一般貧苦民衆。受害實非淺鮮。獨有少數僧閥。坐擁巨資。恣意揮霍。對於教費。殊少貢獻。兩兩相比。不平孰甚。故爲均平教費負擔。解除民衆疾苦計。不得不結合同志提倡廟產興學者二也。

三、廟產興學可以實現本黨主張

本黨現行之民生主義。其目的在不使任何人成爲大地主大資本家。致有妨礙於農

工階級之自由發展。查擁有廟產之僧尼。有屋千間。有田千頃者。在在皆是。長袖者善舞。多財者善賈。實際之尼僧。多已成爲大地主大資本家之尤者。若不由國家以興學之法間接制止其發展。減少其富源。恐日後帶固根深。將成爲本黨主義推行上之大碍。農工之幸福。將不堪設想。故爲保障農工利益。實現本黨之民生主義計。不得不結合同志提倡廟產興學者三也。

四、廟產興學有久遠之歷史

廟產興學運動。在我國已有久遠之歷史。宋紹興三十一年。曾有毀寺院以贍學費之詔。清末張之洞著勸學篇。力主廟產興學。清廷採用其議。成效大著。降及民國。在袁世凱。徐世昌時代。皆訂有管理廟產計劃。總理前在廣東時。亦曾有此提議。並已有一部分之實行。其他提倡或實行廟產興學者。更指不勝屈。目今鄉鎮之間。廟宇用作校舍。已成通例。廟產撥作校產。亦已數見不鮮。我國教育之有今日。未始非此種運動之功。故爲賡續前人之努力。振興我國未來之教育計。不得不結合同志提倡廟產興學者四也。

五、廟產興學是出自全國教育界之公意

近年以來。全國教育界益覺廟產興學之重要。各省市教育會議及教育當局議決或實行廟產興學者。風起雲湧。如湖北教育行政會議。廣東全省教育會議。江蘇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山東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中央大學區縣督學教育委員聯合會議。皆有廟產興學之決議案。武漢政治分會及蘇大校長曾通令廟產興學。浙江大學區曾決議提寺產四分之一辦學。南京市教育局又提議廟產興學。本年全國教育會議各省教育代表又一致議決以廟產爲教育經費。可見廟產興學之主張。在我國已成爲一種中心輿論。爲集中全國教育界之力量。促其早日實現計。又不得不結合同志提倡廟產興學者五也。

吾人主張廟產興學之理由既如上述。惟國人未明真相。對廟產興學運動仍不免有所懷疑。請舉數點釋之。

一、廟產興學是否妨礙人民之自由信仰

在今日革命時代。人民固應有完全之信仰自由。但不應持以反對廟產興學。因自由信仰爲一事。撥廟產以興學乃另爲一事。自由信仰不在聚千百之衆。擁巨萬之財。移撥廟產興學。亦非滅絕佛事。更非反對佛教。

二、廟產興學是否防碍佛理之研究

廟產興學與研究佛理並無妨礙原因。

(一)撥廟產以興學。並不阻止民衆研究佛學。

(二)僧尼居多愚昧無知。今欲養以數萬萬之廟產。冀其昌明佛學。豈非笑話。

(三)吾人主張提出一部分之廟產設立『佛學院』專司研究。或大學中設佛學講座。

三、廟產興學是否妨礙人民所有權

廟產來源。多出自歷代帝王之賞賜。施主之施與。住靜者之遺產。及僧人之募化侵佔

或自置之產業。其性質係屬公有。十八年十二月國府公佈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雖規

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但祇得『由住持保管』並於第七條規定『住持

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又第十條規定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可見廟產實具公有性質。非人民之私

產可比。既屬公產。則以之興辦公益事業之教育。正爲適當用途。又安得謂爲妨礙人民之

所有權乎

四、廟產興學是否剝奪僧尼之生計

吾人雖反對僧閹。但對一般僧衆尼衆。則殊憫其境遇及生活之艱苦。故竭力主張解放僧尼。援助其還俗。建設大規模之工廠。使習技藝。並施行特殊的成人教育與公民訓練。以增進其普通智識。其有不願還俗者。則於廟產中酌留贍養之費。以保障其生活。向之受僧閹壓迫呻吟而無告者。今得國家社會之保障。其生活反可救爲安全而舒適也。

五、廟產興學是否毀滅名山勝蹟

吾人認美術名勝爲一國文化精神之所寄。竭力主張保存。即通常所認爲佛像木偶以爲可以毀棄者。苟其具有藝術的或歷史的價值。亦應一律保存。故吾人主張劃撥一部分之廟產專爲保管名山勝蹟之用。其保管員或即聘請不願還俗之僧尼担任。或由地方人士組織古蹟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佛教名勝美術既有所保障。反對廟產興學者又何所藉口乎。

吾人既深信廟產興學之重要。又具鼓吹提倡促其早日實現之決心。是以發起本會。

並爲防止反動分子。利用本會計。決以政治的運動。法律的手續。爭得最後之勝利。惟本會同人能力淺薄。汲深綆短。隕越堪虞。伏望海內外各同志。仗義急起。發揮正當之主張。完成教育之使命。至於進行計劃。實施步驟。此時尙在磋商中。繼續貢獻。姑俟他日。倘有僧尼界之同志。參加此項運動。尤所歡迎。謹此宣言。不勝翹企之至。

不報四恩忤悔品叙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會址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現明法師。發菩提心。具大悲願。憫民生之浩劫。晞世局之和平。自春徂秋。校印華嚴儀。募集功德。規設道場。時維仲冬。莊嚴具備。建曼拏囉。啟大法門。瓊寶齋其駢闐。纓珠紛而錯落。光光相攝。刹刹現前。拓百年久曠之闕規。洵千載一時之嘉會。聞風踵武。向日傾誠。四衆隨壇。一心頂禮。經聲羅拜。性海波澄。肅穆格乎神祇。踰濟循乎軌則。猗歟休哉。何其盛也。振彪幸參法會。恭禮懺儀。媿學佛之未溥。悵報恩之靡自。凡此七七日内。棲神玄漠。歆嚮眞空。願寄身華藏海會之中。悟自性毘盧遮那之佛。一日誦至懺儀第三十九响。不報四恩。懺悔一節。懷旦明而內訟。疚畢業之叢深。無地自容。昊天罔極。同壇禮懺者。莫不大爲感動。便

咽失聲者幾於不能成誦焉。此可見佛說之人感深且切。尤足徵天良激發之速且神矣。夫佛指精深莫測。佛法方便多門。娑婆顛倒。滄海橫流。勸人以學佛。有爲有不爲。導人以發心。有從有不從。警人以業海。有信有不信。度人以正覺。有悟有不悟。而我

佛悲願。誓度人人成佛。說四恩之當報。首於報父母恩。導其竅要。淪彼靈臺。剖析微芒。盡情披露。使知不報恩則罪大惡極。能報恩則罪滅惡銷。準教孝之恒經。滿慈悲之願海。雖至愚頑。返躬即證。未有不樂爲不肯從。不發信不覺悟者。至性本自相通。固有非由外鑠。誰非人子。誰無父母。能勿動魄而驚心。回光而返照乎。炯炯心光。即是菩提種子。推之報衆生。報國報佛。無往而非報恩。無往而非菩提種子之所布濩。萬彙皆吾一體。一性能攝萬緣。恩本無窮。何譬之可說。報且不及。何怨之可言。宙合庶幾澄清。樂土於焉指顧。我等感

法師願力之圓成。覬華壇紀念之永紹。爰請提倡廣印。普度羣萌。同志諸君。踴躍贊成。驩忻鼓舞。將持此冊以開覺道。充善端以奠狂瀾。人人存返本之心。處處識還源之路。世界無盡。我願無盡。報恩無盡。有生之日。感荷四恩。猛醒回頭到岸之非遙。翻悔逐妄迷眞之失計。奚啻蹈湯赴火。正宜急起直追。同隸壇場。共盟志願。時在己巳冬暮。桐城馬振彪謹叙。

募印重鐫大方廣佛華嚴經海印懺儀並修懺功德啓

華嚴海藏。爲如來一乘大法。而懺儀製自大唐一行國師。補註於宋普瑞沙門。明季四川布政雲南麗陽木居士增。得之於葉榆崇聖寺。全部共四十二卷。都二千五百餘頁。崇禎庚辰。敬奉至蘇州常熟毛居士篤素汲古閣中。鳩工開雕。暮年功成。是爲如來一乘頓教懺法。出現於世。普利人天之權輿。曩日董居士綬經。究心內典。探索海藏。得獲此汲古閣原版珍本全函。於是發普賢大願。幾費心力。於北平文楷齋。督工重鐫。法式悉本乎古制。校讐無間於寒暑。經文並懺法流通。濟世與潤生兼至。誠盛事。亦良因也。獨惜梓竣待印。而董居士因事南旋。未竟全功。同人等志切助成。而獨力難肩鉅任。夙夜疚心。寢饋難安。又况蒿目時艱。刀兵饑饉。水火疾癘。頻年之荐至。同業大眾。尤非深心敬奉。

大法以懺悔。幾無可挽回浩劫於崇朝。是則懺法虔脩。寧非當機。懺文開印。詎容稍緩。爰於北平西城弘慈廣濟寺徵集四衆。並十方宏善。再三籌議。體董居士綬經普利之本懷。擬集資先印寶懺壹百部。並就廣濟寺丈室。邀請

護信

俾有緣

大方廣佛華嚴寶懺道場全堂。希望於此壇場。如法莊嚴華藏壇場。庶變娑婆為蓮邦。

檀那衆生。見聞隨喜。悉發菩提。同登樂土。約以四十九日圓滿。仗此良因。護國息災。共

躋壽域。永慶昇平。惟是事大用繁。敢祈

十方宏善護信。廣發宏願。量力資助。襄茲盛會。合集功德。一如華嚴海藏。窮未來際。無量

無邊。不可思議。謹啟。

北平華嚴道場籌備處同人謹啟

北平中央刻經院經理萬鈞

為翻印大藏經事

上朱子橋將軍書

▲中央刻經院存有必辦之決心

▲期以一年至二年完成此工作

▲翻印三百部預算洋十五萬元

▲要求朱氏認籌墊款三分之一

橋老將軍閣下 違侍日久。馳繫時深。上月代表工振局。在鎮江建設廳會議疏浚

沭兩河事務。得聞 從者已行返平。承 教有自。歡欣無量。日昨會畢歸來。方知 台旆又

已東發。緣慳一面。無由致其願言之忱。惆悵曷極。近想 福體安康。起居勝常爲祝。此次蘇

省疏浚蓄沭兩河。關係東海沭陽數百萬農民之生計。事體重大。下月開工。大駕如能撥冗

前去。參與典禮。俾示慎重。則工事前途。尤利進行。頃已與 慕汾先先言之。想能轉 達。茲

有一根本大事。擬再奉商。特縷陳概要。請賜 垂察。竊惟天災人禍之興消。關係於人心感

召者甚鉅。國政更新以來。已及念載。而干戈擾攘。飢饉頻仍。致我無量數親愛之同胞。亦無

時不在顛沛流離之中。是固國運之不臧。抑亦人心之感召有以致之。 將軍痼瘵在抱。飢

溺爲懷。走陝走遼。痛窮民之無告。以養以教。致災庶於同庥。拯汲之餘。並有集資刷印龍藏

十部莊嚴供養之議。既挽回危局。以救已至之凶荒。更恭謹三寶。用弭未來之隱慝。標本並

治。斤錐共濟。劃策籌施。可謂盡善。萬鈞幸沐佛法之餘光。得覘象教之深廣。常欲努力弘揚。

以冀有所利濟。而發心有願。實施無力。自聞 緒教。隨喜何似。蓋佛法之於今日。已成蒸蒸

日上之勢。倘不有完整之藏經。以應此需要。則不特落伍於東西聞人。且亦深負我本師臨

滅時遺教四衆之慈惠矣。惟尊意欲翻印木板龍藏。徵之現勢。推之將來。管蠡之見。竊以爲非急務。最好先刷印流通。一縮大藏經本。以最完備之善本。收最低廉之代價。俾各省圖書館。各處佛學會。各廟宇。各居士。皆可購請一部。或香花供養。或朝夕攻研。如此則利溥効大。將軍之功德。益爲無量。蓋今日交通漸進。人事日繁。交際稍廣。株守自難。朝燕暮粵。偷來往之靡常。一曝十寒。何薰陶之足恃。蓋欲深加鑽研。勢必宵旰攻治。現在所有之木版本。字大量重。携帶不便。其不宜一也。生活程度。與時俱高。經濟恐慌。應運而至。現在之木版本。莊嚴雖妙。而成本綦昂。徒供富者之置備。不便常人之購請。其不宜二也。即使有心學佛者。能固居一地矣。可出資購請矣。而木版本布置龐巨。既不適於庋藏。冊幅繁重。更不便於翻閱。其不宜三也。總此以觀。則現在流通之木版本。其不適於今日。已可概見。况佛法之來我國。千餘年中。迭經演進。以言版本。則由鈔寫而印刷。由木板而鉛字。以言裝訂。則由梵本而方冊。由全部而單行。蓋折長補短。以求其適。固勢之所必然。而不得不然者。使明版大藏。現猶刊行。則較之商務印書館之續藏。頻伽精舍之大藏。其利益之大小。流通之多寡。蓋又不難想而知也。是則按之演進之程序。普利之標旨。力謀改進。爲尤必要之事矣。惟鉛字雖

便。錯謬實多。頻伽之大藏。久見譏於世。固無論矣。即素稱爲精美之日本大正大藏。經中間
紕誤。亦復不少。他復何望。萬鈞此次在南。頗與學佛同志相往還。交談及此。同深慨惜。因相
與籌劃。一「縮印大藏之辦法」。以冀打破種種之困難。而得以仰副我 將軍普利人天
之盛意。茲將所擬各條。敬述如左。

第一 縮印之計劃

一 影印古本 木版既繁重不便。鉛字又錯落難堪。欲求兩全。莫如搜羅宋元明清古
版本大藏經。仿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之例。全部影印。將原來之字體。一律縮小。如是則字
體妍秀。既不讓於原版。而部帙輕捷。又頗便於携運。至於書本裝璜。則力求美觀。以備各省
圖書館藏書家之度藏。

二 搜羅佚籍 中國現存完整之大藏。以明版爲最多。而隋唐精本。遺佚不少。現世流
行之佳作。概未收入。目之爲全。誠爲未可。今則古譯曾大見於燉煌。論疏亦多歸自島國。比
之明清兩藏。琳瑯尤甚。縮印之始。其取材當內則徵之國中之名刹叢林。外則求之東鄰之

博學碩彥。庶彼此相成。完璧可冀也。(現在日本新輯之大正大藏經。計有一萬二千八百

餘卷之多。明藏六千餘卷。龍藏只三千餘卷。

三分類單行。大藏之內容即美。仍非常人之所能備。現市流通之單行本雖多。或亦非皆應機之品。倘欲另星翻印。以餉國人。則成本過重。不易舉行。否則泥塗珠玉。未免可惜。今爲解決此項困難計。擬縮印完成時。於全部中。編列號碼。劃齊葉幅。既可全部流通。且便另星請置。以後則按類補印。不使有缺。以便應適機宜。如是則精本可復出於人間。全藏又能視各人力之所能任。而陸續置備。庶使往昔吾人所感之種種困難。一舉而廓清之。

第二 成本之計劃

依第一項之計劃。開創伊始。以三百部計算。所需成本。約在十五萬元左右。定一年或二年完成工作。今擬照下列五條。進行完成之。

一 發行預約。近日學佛團體。日見增加。而備有全部大藏者甚少。因爲值太昂。故多望洋興歎。如日本大正大藏經。每部需洋千餘元。龍藏需洋三四千元。頻伽精舍藏經亦需洋五六百元。縮印本則價值力求低減。至多不過四五百元。並於縮印從事之始。先期發行預約。以期喚起佛學界之共助力。出衆人。輕而易舉。預計此項收入。約可得洋三五

萬元。

二分任集資。前條預約。如克如願進行。則可去成本全數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擬與將軍分擔。各任洋三五萬元。

三招請合作。五臺山普濟佛教會。熱心弘法。久爲世人所稱道。如前條所陳將軍略。有爲難。擬懇轉商該會。同力合作。以期玉成。如該會欲以佛教會之名義發印。亦可聽便。至於影印裝訂發行之事。亦可儘量容納該會之指示。或由該會主辦。敝處輔助一切。區區之意。能佛日再耀。人天普濟。賴將軍之力。得覩厥成。於願已足。其他枝節問題。皆非所計及也。

四歸還集資。前三條中之集資。俟本藏經初版影印完了後。除第一條按約隨時發給外。其餘第二第三條中集資。或請置本經。或撥付現銀。亦當以次歸還。以便更作其他各種之慈善事業。倘將軍必欲另行刊印龍藏。以了宿願。正不妨再繼續進行也。

五保障投資。此種百年根本大計。惟將軍之願將軍之力始能成之。在繳款之後。未

出書之前。保障存款之法。務求周密。俾出資之人。不受絲毫損失。完全達到有利於人無

損於己之目的

尙懇 垂察。目今人心志。國步艱難。倘正眞之法不明。則沉淪之苦誰救。可見印行大藏。實爲當機必要之務。東鄰爲吾維新先進之國。前年不惜斥百萬鉅資。輯成大正藏經一部。國人視爲瓊寶。其強其盛。有由來矣。今 將軍發願刷印龍藏十部。與縮印百部。利益之溥。旣有不同。澹災一時。較消災永久。功德之延促更屬各異。將軍法門龍象。力大聲弘。其屬乘願再來之菩薩無疑矣。尙望上念世尊諄諄付託之至意。下悲衆生嶢峴汨沒之深苦。不惜提薄之勞。倡成此舉。使精圓大法。徧布十方。迷迷在苦。同蒙救度。庶幾業本旣拔。惡報自消。天災人禍。不再降於人間。水深火熱。同見逝夫此土。如此。則不但 將軍無上之弘願可圓。卽萬鈞區區之微志亦克達矣。歲月不久居。作福無更待於來年。道遠難自致。負重勢必附乎驥尾。何勝感盼之至。敬啟 道安。並候 德音。萬鈞再拜。 一月二十二日。

弘慈佛學院修正章程

第一條 本院以造就弘揚佛法人材輔助國家社會道德教育爲宗旨設於北平弘慈廣

濟 寺

第 二 條

本 院 設 院 長 一 人 副 院 長 一 人 教 務 主 任 一 人 學 監 一 人 都 講 一 人 輔 講 一 人 教 授 若 干 人

第 三 條

(甲) 正 副 院 長 主 持 全 院 事 務

(乙) 教 務 主 任 商 承 院 長 監 理 院 中 教 務 一 切 事 宜

(丙) 都 講 主 授 經 典 輔 講 佐 助 之 教 授 分 授 各 項 功 課

(丁) 學 監 商 承 正 副 院 長 及 教 務 主 任 辦 理 一 切 其 職 權 如 左

一 每 日 早 晚 親 自 點 名

二 授 課 時 間 監 查 學 人 缺 席 或 遲 到 填 入 缺 席 簿 內

三 監 查 學 人 平 日 功 過 分 別 記 入 功 過 簿 內

四 試 驗 時 間 親 自 監 場

五 每 次 試 驗 後 彙 計 行 持 分 數 列 入 成 績 表 冊

六 管 理 學 人 寢 興 食 息 及 其 他 事 項

第五條 本院設中學部學額三十名入學資格如左

一 曾受比丘戒或沙彌戒者

二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

三 文理通順或在各處佛學校畢業修業及具有相當學識者

四 身體強健無疾病者

五 品行端方無嗜好者

第六條 備具前項資格者由諸方住持或居士介紹經本院考試及格得入院修學

第七條 凡入學者須將戒牒呈存並交保證金十元填送志願書及介紹人保證書戒牒

保證金畢業時發還

第八條 本院中學修學期間定為三年共分六學期其課程表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休假按照寺中成例行之寒暑假假期臨時酌定

第十條 凡休假日得由學監講師分別率領向監獄軍隊及各處布教

編 組

第十一條 本院試驗分三種

一 月終試驗

二 學期試驗

三 畢業試驗

第十二條 試驗分數分三等

甲等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第十三條 學人修學期滿按照分數等級授與畢業證書得分別介紹為諸方住持執事

講師不滿六十分者留院補習

第十四條 本院學人須遵守百丈叢林清規及本院另定規約違者分別記過或令其退

學

第十五條 學人學膳費書籍等費概由本寺負擔衣單自備依月終試驗分等獎給

第十六條 學人如中途退學每學期應繳償院費銀五十元由保證人負責其因犯規而

令退學者亦同

第十七條 院外有願來聽講者經院長認可得隨喜旁聽但書籍自備並須遵守講堂規

約

第十八條 本院得呈請主管官廳立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開院日實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弘慈佛學院
院長現明重訂
副院長顯宗

廣濟寺平民工讀學校簡章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廣濟寺平民工讀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救濟寒苦失業子弟灌輸常識習學工藝養成其生活所必需之技能為

宗旨

第三條 本校地址附設北平西四廣濟寺

第四條 本校經費概由廣濟常住擔任籌集

第五條 本校學額暫定四十名俟經費充裕時再行擴充

第六條 本校課程依部頒新學制分科教授其課程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入學年齡十二歲以上十六歲以下

第八條 本校畢業定爲三年期滿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不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

第九條 本校學生一概免收學費並供給書籍紙筆費

第十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一切事宜 主任一人補助校長處理全校一切事

宜教員二人講授各項學科及工藝並訓練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身體強健無疾病者無論識字與否按照上列年齡均可來校報名

聽候試取

第十二條 凡經取錄各生須邀同妥實保證人來校填寫入學願書如中途無故退學者

由該保證人擔負繳還所免學費及書籍紙筆等費

第十三條 凡經取錄各生至開學後五日猶不履行前條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自願退學者須經本校許可

第十五條 凡學生成績優良品行端正在校始終不請假者由校酌給獎品畢業後或送

往各工廠習學高級工業或給予褒獎狀以示鼓勵

第十六條 學生有違犯教規行為酌量情事輕重施以訓誡記過除名等懲戒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不得干涉校外之事如有故違立即除名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開學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三 月 一 日



俎

五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刊

編輯處 弘慈佛學院

代印處 光明印刷局

宣外永光寺西街